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1、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桥梁梁板预制行业的不断发展，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的行列。目前该行业中小企业居多，这些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低、经营手段单一，但是不排除有大中型企业后来居上，抢占市场的情形，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2、劳务分包影响施工质量或进度的风险

当公司承接项目较多，本公司生产人员无法满足需求时，公司也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与具有相关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在劳务分包模式下，尽管公司对劳务人员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生产管理，但也可能存在因劳务人员未能按照公司要求的工序和质量进行加工，造成产品质量不达标或生产进度拖延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桥梁板预制，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包括拼装模板、钢筋加工、钢筋笼绑扎、混凝土浇筑、拆模、梁板裂缝检查、梁板养护、钢绞线张拉、压浆和封头等工序，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影响梁板的质量，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

4、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但是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仍存在不足，如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5、人才流失风险

梁板预制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较为复杂,且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具有较高要求,成熟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是企业不可或缺的要素。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如果核心管理及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暂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目前,母公司使用的塘雅工业园区9号地块、子公司抚州天晟构件和桐城创兴新材使用的土地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子公司吉安天晟构件使用的土地是租赁的,使用期限为40年,并取得临时土地证。由于公司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该地块上的房产证也未能办理。因暂未取得相关权证,公司仍面临相关土地被收回、房产被确认为违建,现有相关经营场所不能继续用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钢绞线、水泥、沙石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0%左右。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8、利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提高贷款基准利率,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成本,影响到公司的盈利状况。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1.82万元和266.3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08%和113.81%。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公司借款余额较高,不排除受经济形势变化造成利率波动并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

9、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124),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税收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10、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桥梁梁板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桥梁梁板体积较大，安全运输半径有限，销售地域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西省，其中浙江省和安徽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两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86.67% 和 71.74%，浙江省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天晟建材、其他不同地区的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的子公司。虽然公司是金华地区成立最早的专业预制桥梁梁板生产企业，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贰级资质，并在区域市场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品牌和领先优势。但上述经营区域总体而言仍较为局限，公司当前的经营成果仍对地区的城市建设水平具有一定的依赖，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经营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6
七、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9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系统框架、产品和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 履行职责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审计意见.....	85
二、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8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3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3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116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22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3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5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7
六、验资机构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晟建材	指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晟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金华天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浙江天晟梁板有限公司
吉安天晟构件	指	吉安市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抚州天晟构件	指	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
桐城创兴建材	指	桐城市天添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桐城市创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淮北天添构件	指	淮北市天添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淮北中瀚钢缆	指	淮北市中瀚钢缆有限公司
天晟路桥	指	淮北天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荣腾建设	指	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霍邱天晟	指	霍邱天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预应力	指	常用于混凝土结构，是在混凝土结构承受荷载之前，预先对其施加压力，使其在外荷载作用时的受拉区混凝土内力产生压应力，用以抵消或减小外荷载产生的拉应力，使结构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产生裂缝或者裂得比较晚。
混凝土预制构件	指	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成的建筑构件。包括梁、板、柱及建筑装修配件等。供施工现场装配。是建筑工业化的物质基础。
跨径	指	指的是结构或构件支承间的水平距离
砼	指	混凝土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世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4 月 9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工业园区天晟路

电话号码：0579-82365816

传真号码：0579-82365816

邮编：321032

网站地址：<http://www.tsjt.cc/>

电子信箱：415904045@qq.com

董事会秘书：吴红梅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红梅

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之“资本品”之“建筑产品”之“建筑产品”（代码：12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之“砼结构构件制造”（代码：C3022）。

主营业务：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模板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806928-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天晟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400 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承诺：自天晟建材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晟建材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晟建材股份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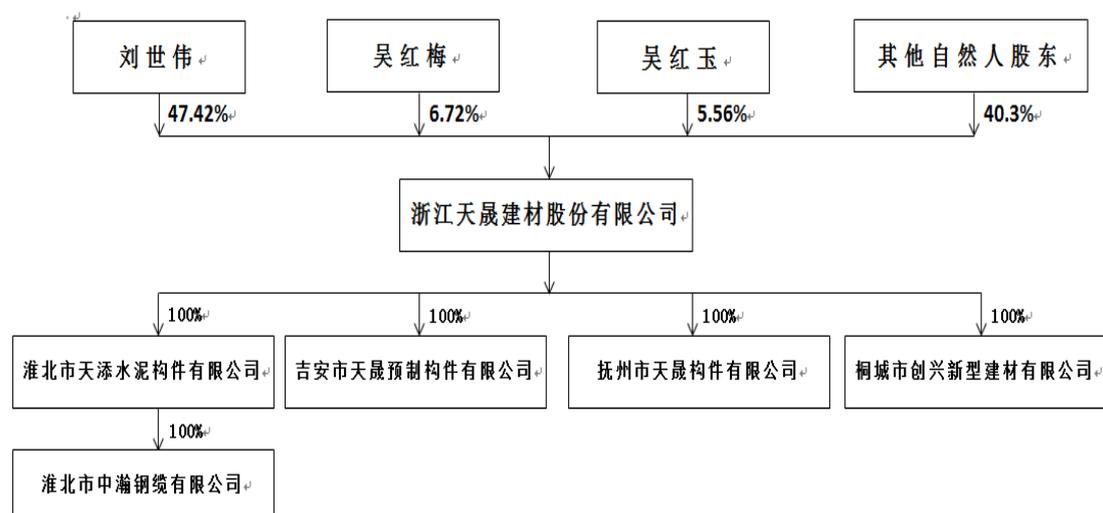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世伟	自然人	否	3,035.00	47.42
2	吴红梅	自然人	否	430.00	6.72
3	吴红玉	自然人	否	356.00	5.56
4	李玲俊	自然人	否	300.00	4.69
5	金年鸿	自然人	否	280.00	4.37
6	邹朝英	自然人	否	210.00	3.28
7	胡志崇	自然人	否	200.00	3.12
8	邵得理	自然人	否	120.00	1.87
9	王靖华	自然人	否	120.00	1.87
10	陈建芳	自然人	否	100.00	1.56
11	刘益华	自然人	否	90.00	1.41
12	陈根长	自然人	否	80.00	1.25
13	程青	自然人	否	80.00	1.25
14	沈澈	自然人	否	80.00	1.25
15	戴春生	自然人	否	58.00	0.91
16	陆逊	自然人	否	55.00	0.86
17	郑卫平	自然人	否	50.00	0.78
18	施利民	自然人	否	50.00	0.78
19	裴慧君	自然人	否	50.00	0.78
20	童建卿	自然人	否	50.00	0.78
21	章云岚	自然人	否	50.00	0.78
22	王惠明	自然人	否	45.00	0.70
23	章勤	自然人	否	40.00	0.62
24	张颖	自然人	否	35.00	0.55
25	刘为华	自然人	否	35.00	0.55
26	胡强	自然人	否	30.00	0.47
27	颜涛	自然人	否	30.00	0.47
28	李晓玲	自然人	否	30.00	0.47
29	丰理有	自然人	否	30.00	0.47
30	刘美群	自然人	否	26.00	0.41

31	叶月苏	自然人	否	25.00	0.39
32	李志锋	自然人	否	20.00	0.31
33	童万喜	自然人	否	20.00	0.31
34	章喜友	自然人	否	20.00	0.31
35	王瑛	自然人	否	20.00	0.31
36	丰骏	自然人	否	20.00	0.31
37	徐锡准	自然人	否	20.00	0.31
38	丰理勤	自然人	否	16.00	0.25
39	文瑞海	自然人	否	14.00	0.22
40	徐金晶	自然人	否	10.00	0.16
41	黄建军	自然人	否	10.00	0.16
42	刘世源	自然人	否	10.00	0.16
43	杨照	自然人	否	10.00	0.16
44	罗先辉	自然人	否	10.00	0.16
45	胡姣芝	自然人	否	10.00	0.16
46	夏志生	自然人	否	10.00	0.16
47	张秀钗	自然人	否	10.00	0.16
合 计				6,400.00	100.00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刘世伟与股东吴红梅为夫妻关系；股东吴红梅与吴红玉为姐妹关系；股东丰理有与股东丰理勤为兄弟关系；股东刘世源与股东刘世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无其他直系亲属关系。

3、公司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刘世伟，董事长，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职于金华县交通局，担任技术员、工程科长；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职于白龙桥开发区（县级）地征规划局，担任副局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金华县交通工程队和金华县交通工程公司，担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衢州交通建设集团，担任工程处长；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浙江正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党委副书记；2010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党总支书记，任期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刘世伟直接持有本公司 47.42% 股权。

吴红梅，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毕业于交通部电视中等专业学校。198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金华市中联公司，担任财务。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吴红梅直接持有本公司 6.72% 股权。

吴红玉，女，出生于 196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毕业于金华市第二中学。1983 年 1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职于金华市印染厂，担任职工；199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职于金华市第九中学，担任总务处职员；201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吴红玉直接持有本公司 5.56% 股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世伟、吴红梅夫妇，刘世伟持有公司 3,03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42%；吴红梅持有公司 4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2%，刘世伟与吴红梅系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46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14%。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世伟与吴红梅皆为公司的创始人，在股东会及董事会上一直根据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表决或投票，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两人在公司一直或曾经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两人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保持对公司控制的稳定，2015 年 3 月 22 日，刘世伟和吴红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刘世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吴红梅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1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世伟以货币出资44万元，以股权出资1636万元（以持有的吉安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80%的股权出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32.22万元，根据股权价值确认书，全体出资者确认的价值为532万元；以持有的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80%的股权出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08.94，根据股权价值确认书，全体出资者确认的价值为608万元；以持有的桐城市天添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桐城市创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80%的股权出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98.73万元，根据股权价值确认书，全体出资者确认的价值为496万元）。

原股东吴红梅以货币出资11万元，以股权出资409万元（以持有的吉安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3.06万元，根据股权价值确认书，全体出资者确认的价值为133万元；以持有的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2.23，根据股权价值确认书，全体出资者确认的价值为152万元；以持有的桐城市天添预制构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资，该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24.68万元，根据股权价值确认书，全体出资者确认的价值为124万元。）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原股东刘世伟和吴红梅出资的吉安市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股权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27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股东权益为6,652,754.72元；对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股权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27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股东权益为7,611,730.45元；对桐城市天添预制构件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27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股东权益为6,234,183.43元。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9）26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0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世伟以股权出资1636万元，以货币出资44万元；原股东吴红梅以股权出资409万元，以货币出资11万元。

2009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1,234.00	82.00	货币
	1,636.00		股权
吴红梅	221.00	18.00	货币
	409.00		股权
合 计	3,500.00	100.00	-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入值，经股东确认通过，于2009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2004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月13日，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金华天添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由自然人刘世伟、吴红梅、诸葛丹、王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04年1月9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安会验(2004)第0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月9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其中刘世伟投入货币出资85.00万元，吴红梅投入货币出资5.00万元，王志投入货币出资5.00万元，诸葛丹投入货币出资5.00万元，合计实收资本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4年1月13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212001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桥梁件的预制；水泥基件的预制、道路砖的制作；桥梁件的安装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85.00	85.00	货币

吴红梅	5.00	5.00	货币
王志	5.00	5.00	货币
诸葛丹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二）200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吴红梅分别与股东王志、诸葛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志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以总价17.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红梅；诸葛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以总价17.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红梅。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85.00	85.00	货币
吴红梅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三）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世伟认缴510.00万元，原股东吴红梅认缴9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8年5月20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华中健验字（2008）第1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5月19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刘世伟缴纳人民币510.00万元，吴红梅缴纳人民币90.00万元。

2008年6月2日，有限公司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595.00	85.00	货币
吴红梅	105.00	15.00	货币
合 计	700.00	100.00	-

（四）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刘世伟认缴595.00万元，原股东吴红梅认缴10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7日，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安会验（2009）16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刘世伟缴纳人民币595.00万元，吴红梅缴纳人民币105.00万元。

2009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1,190.00	85.00	货币
吴红梅	210.00	15.00	货币
合 计	1,400.00	100.00	-

（五）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及增资事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15.00万元，其中黄建军认缴10.00万元，胡强认缴30.00万元，颜涛认缴30.00万元，郑卫平认缴100万元，姜林宏认缴10万元，陆逊认缴75万元，陈根长认缴150万元，李晓玲认缴30万元，曹炬认缴

40 万元，戴春生认缴 58 万元，章喜友认缴 20 万元，王瑛认缴 20 万元，徐金晶认缴 10 万元，施利民认缴 50 万元，王飞认缴 15 万元，张颖认缴 75 万元，章勤认缴 25 万元，刘世源认缴 10 万元，李玲俊认缴 300 万元，杨照认缴 10 万元，童万喜认缴 20 万元，陈建芳认缴 50 万元，罗先辉认缴 10 万元，吴余生认缴 10 万元，周庭伊认缴 50 万元（未成年，法定监护人：叶月苏），李志锋认缴 20 万元，文瑞海认缴 14 万元，胡姣芝认缴 10 万元，刘益华认缴 20 万元，赵大伟认缴 10 万元，王惠明认缴 30 万元，刘美群认缴 22 万元，武涛认缴 5 万元，吴红玉认缴 356 万元，王方认缴 10 万元，张兆勇认缴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1）1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吴红玉等 36 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5.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2,870.00	55.03	货币、股权
吴红梅	630.00	12.08	货币、股权
吴红玉	356.00	6.83	货币
李玲俊	300.00	5.75	货币
陈根长	150.00	2.88	货币
郑卫平	100.00	1.92	货币
陆逊	75.00	1.44	货币
张颖	75.00	1.44	货币
戴春生	58.00	1.11	货币
施利民	50.00	0.96	货币
陈建芳	50.00	0.96	货币
周庭伊	50.00	0.96	货币
曹炬	40.00	0.77	货币
胡强	30.00	0.58	货币
颜涛	30.00	0.58	货币

李晓玲	30.00	0.58	货币
王惠明	30.00	0.58	货币
章勤	25.00	0.48	货币
刘美群	22.00	0.42	货币
章喜友	20.00	0.38	货币
王瑛	20.00	0.38	货币
童万喜	20.00	0.38	货币
李志锋	20.00	0.38	货币
刘益华	20.00	0.38	货币
王飞	15.00	0.29	货币
文瑞海	14.00	0.27	货币
黄建军	10.00	0.19	货币
姜林宏	10.00	0.19	货币
徐金晶	10.00	0.19	货币
刘世源	10.00	0.19	货币
杨照	10.00	0.19	货币
罗先辉	10.00	0.19	货币
吴余生	10.00	0.19	货币
胡姣芝	10.00	0.19	货币
赵大伟	10.00	0.19	货币
王方	10.00	0.19	货币
张兆勇	10.00	0.19	货币
武涛	5.00	0.10	货币
合 计	5,215.00	100.00	-

（七）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王惠明与股东王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飞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2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万元）以总价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惠明。2014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章勤与股东武涛、张兆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以总价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勤；张兆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总价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勤。有限公司股东刘世伟分别与股东陆逊、吴余生、姜林宏、周庭伊、赵大伟、曹炬、

王方、张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逊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总价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伟；吴余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总价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伟；姜林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总价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伟；周庭伊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总价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伟；赵大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总价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伟；曹炬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总价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伟；王方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总价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伟；张颖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7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以总价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伟。有限公司股东刘益华与股东陈根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根长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以总价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益华；有限公司股东陈建芳与股东郑卫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卫平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总价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芳。

2014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邹朝英与股东吴红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红梅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3.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以总价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朝英；有限公司股东叶月苏与股东周庭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庭伊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0.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总价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月苏；2014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3,035.00	58.2	货币、股权
吴红梅	430.00	8.25	货币、股权
吴红玉	356.00	6.83	货币

李玲俊	300.00	5.75	货币
邹朝英	200.00	3.84	货币
陈建芳	100.00	1.92	货币
刘益华	90.00	1.73	货币
陈根长	80.00	1.53	货币
戴春生	58.00	1.11	货币
陆逊	55.00	1.05	货币
郑卫平	50.00	0.96	货币
施利民	50.00	0.96	货币
王惠明	45.00	0.86	货币
章勤	40.00	0.77	货币
张颖	35.00	0.67	货币
胡强	30.00	0.58	货币
颜涛	30.00	0.58	货币
李晓玲	30.00	0.58	货币
叶月苏	25.00	0.48	货币
刘美群	22.00	0.42	货币
章喜友	20.00	0.38	货币
王瑛	20.00	0.38	货币
童万喜	20.00	0.38	货币
李志锋	20.00	0.38	货币
文瑞海	14.00	0.27	货币
黄建军	10.00	0.19	货币
徐金晶	10.00	0.19	货币
刘世源	10.00	0.19	货币
杨照	10.00	0.19	货币
罗先辉	10.00	0.19	货币
胡姣芝	10.00	0.19	货币

合 计	5,215.00	100.00	-
-----	----------	--------	---

(八)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及增资事项。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85.00万元，其中股东刘美群认缴4.00万元，邹朝英认缴10.00万元，邵得理认缴120.00万元，丰理有认缴30.00万元，丰理勤认缴16.00万元，丰骏认缴20.00万元，刘为华认缴35.00万元，徐锡准认缴20.00万元，沈澈认缴80.00万元，童建卿认缴50.00万元，胡志崇认缴200.00万元，裴慧君认缴50.00万元，金年鸿认缴280.00万元，夏志生认缴10.00万元，张秀钗认缴10.00万元，章云岚认缴50.00万元，程青认缴80.00万元，王靖华认缴1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3035.00	47.42	货币、股权
吴红梅	430.00	6.72	货币、股权
吴红玉	356.00	5.56	货币
李玲俊	300.00	4.69	货币
金年鸿	280.00	4.37	货币
邹朝英	210.00	3.28	货币
胡志崇	200.00	3.12	货币
邵得理	120.00	1.87	货币
王靖华	120.00	1.87	货币
陈建芳	100.00	1.56	货币
刘益华	90.00	1.41	货币
陈根长	80.00	1.25	货币
程青	80.00	1.25	货币
沈澈	80.00	1.25	货币
戴春生	58.00	0.91	货币

陆逊	55.00	0.86	货币
郑卫平	50.00	0.78	货币
施利民	50.00	0.78	货币
裴慧君	50.00	0.78	货币
童建卿	50.00	0.78	货币
章云岚	50.00	0.78	货币
王惠明	45.00	0.70	货币
章勤	40.00	0.62	货币
张颖	35.00	0.55	货币
刘为华	35.00	0.55	货币
胡强	30.00	0.47	货币
颜涛	30.00	0.47	货币
李晓玲	30.00	0.47	货币
丰理有	30.00	0.47	货币
刘美群	26.00	0.41	货币
叶月苏	25.00	0.39	货币
李志锋	20.00	0.31	货币
童万喜	20.00	0.31	货币
章喜友	20.00	0.31	货币
王瑛	20.00	0.31	货币
丰骏	20.00	0.31	货币
徐锡准	20.00	0.31	货币
丰理勤	16.00	0.25	货币
文瑞海	14.00	0.22	货币
徐金晶	10.00	0.16	货币
黄建军	10.00	0.16	货币
刘世源	10.00	0.16	货币
杨照	10.00	0.16	货币
罗先辉	10.00	0.16	货币
胡姣芝	10.00	0.16	货币
夏志生	10.00	0.16	货币
张秀钗	10.00	0.16	货币
合 计	6,400.00	100.00	货币

（九）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215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64,718,945.30元。

2015年3月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字【2015】97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2,990,720.00元。

2015年3月7日，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刘世伟、吴红梅、吴红玉、李玲俊、金年鸿、邹朝英、胡志崇、邵得理、王靖华、陈建芳、刘益华、陈根长、沈澈、程青、戴春生、陆逊、郑卫平、施利民、童建卿、裴慧君、章云岚、王惠明、章勤、张颖、刘为华、胡强、颜涛、李晓玲、丰理有、刘美群、叶月苏、章喜友、王瑛、童万喜、李志锋、丰骏、徐锡准、丰理勤、文瑞海、黄建军、徐金晶、刘世源、杨照、罗先辉、胡姣芝、夏志生、张秀钗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母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4,718,945.30元，按1.0112:1的比例折股，股本总额为6,400.00万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5）80号《验资报告》确认，审验截至2015年3月22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4,718,945.3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64,000,000.00元，资本公积718,945.30元。

2015年3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天晟建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7030000094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世伟，注册资本6,4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工业园区天晟路，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桥梁机械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用添加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

产、销售（以上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梁板生产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证书）、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世伟	3,035	47.42	净资产折股
2	吴红梅	430	6.72	净资产折股
3	吴红玉	356	5.56	净资产折股
4	李玲俊	300	4.69	净资产折股
5	金年鸿	280	4.37	净资产折股
6	邹朝英	210	3.28	净资产折股
7	胡志崇	200	3.12	净资产折股
8	邵得理	120	1.87	净资产折股
9	王靖华	120	1.87	净资产折股
10	陈建芳	100	1.56	净资产折股
11	刘益华	90	1.41	净资产折股
12	陈根长	80	1.25	净资产折股
13	沈澈	80	1.25	净资产折股
14	程青	80	1.25	净资产折股
15	戴春生	58	0.91	净资产折股
16	陆逊	55	0.86	净资产折股
17	郑卫平	50	0.78	净资产折股
18	施利民	50	0.78	净资产折股
19	童建卿	50	0.78	净资产折股
20	裴慧君	50	0.78	净资产折股
21	章云岚	50	0.78	净资产折股
22	王惠明	45	0.70	净资产折股
23	章勤	40	0.62	净资产折股
24	张颖	35	0.55	净资产折股
25	刘为华	35	0.55	净资产折股
26	胡强	30	0.47	净资产折股
27	颜涛	30	0.47	净资产折股
28	李晓玲	30	0.47	净资产折股
29	丰理有	30	0.47	净资产折股

30	刘美群	26	0.41	净资产折股
31	叶月苏	25	0.39	净资产折股
32	章喜友	20	0.31	净资产折股
33	王瑛	20	0.31	净资产折股
34	童万喜	20	0.31	净资产折股
35	李志锋	20	0.31	净资产折股
36	丰骏	20	0.31	净资产折股
37	徐锡准	20	0.31	净资产折股
38	丰理勤	16	0.25	净资产折股
39	文瑞海	14	0.22	净资产折股
40	黄建军	10	0.16	净资产折股
41	徐金晶	10	0.16	净资产折股
42	刘世源	10	0.16	净资产折股
43	杨照	10	0.16	净资产折股
44	罗先辉	10	0.16	净资产折股
45	胡姣芝	10	0.16	净资产折股
46	夏志生	10	0.16	净资产折股
47	张秀钗	10	0.1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400	100.00	-

七、子公司、孙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吉安市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吉安天晟构件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世伟，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桥梁板、预应力砼梁、预应力管桩、屋面梁钢筋砼管的预制、道路砖的预制以及各类砼预制构件的制作、安装、施工。吉安天晟构件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已取得注册号为 3608212100022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安天晟构件系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

抚州天晟构件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世伟，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桥梁板、预应力砼梁、预应力管桩、

屋面梁、钢筋砼管的预制、道路砖的预制以及各类砼预构件的制作、安装、施工。抚州天晟构件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已取得注册号为 3610271100000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抚州天晟构件系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桐城市创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桐城创兴建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志锋，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桥梁板、预应力砼梁、预应力管桩、屋面梁、钢筋砼管的预制、道路砖的预制、安装、施工。桐城创兴建材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长期，已取得注册号为 340881000027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桐城创兴建材系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淮北市天添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淮北天添构件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世伟，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淮北天添构件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59 年 12 月 11 日止，已取得注册号为 34060000004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北天添构件系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淮北市中瀚钢缆有限公司

淮北中瀚钢缆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世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预应力钢绞线。淮北中瀚钢缆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60 年 9 月 28 日止，已取得注册号为 340600000058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北中瀚钢缆系淮北市天添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天晟建材金东分公司

金东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负责人吴红梅，注册资本 0 万元。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桥梁机械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东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703000037295 的《营业执照》。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任职期间
刘世伟	董事长	30,350,000	2015.03-2018.03
李玲俊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2015.03-2018.03
吴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00,000	2015.03-2018.03
刘益华	董事	900,000	2015.03-2018.03
杨照	董事	100,000	2015.03-2018.03
李志锋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000	2015.03-2018.03
罗贤江	监事	0	2015.03-2018.03
柳江洋	监事（职工监事）	0	2015.03-2018.03
张颖	财务总监	350,000	2015.03-2018.03
合计	-	39,200,000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世伟，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李玲俊，女，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1999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历任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副经理职务；2010 年至 2015 年 3 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吴红梅，女，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刘益华，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毕业于湖北开放职业学院。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04 年 6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金东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金东分公司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杨照，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

武汉理工大学。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七分公司，担任施工员；2009年9月至今任子公司淮北天添构件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子公司淮北天添构件经理，任期自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志锋，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七公司，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9年3月至今任子公司桐城创兴建材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子公司桐城创兴建材经理，任期自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罗贤江，男，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浙江正方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兼生产副经理，任期自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柳江洋，女，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毕业于湖北职业技术学院。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金华宁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资料员；2007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资料员。现任本公司监事兼资料员，任期自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玲俊，女，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吴红梅，女，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颖，女，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1989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浙江中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

务会计；2005年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九、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6,920,572.62	144,582,139.57
股东权益合计	63,886,978.07	48,121,52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3,886,978.07	48,121,525.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1	56.56
流动比率（倍）	0.79	0.69
速动比率（倍）	0.33	0.25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1,756,370.76	62,965,090.47
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毛利率（%）	23.57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2	7.33
存货周转率	1.82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925.77	4,657,92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部分。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晶晶

项目小组成员：张羽、王康、沈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学海

签字律师：张洪波、王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其林，卢娅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855390

传真：0571-8717882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朱一波 黄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预制构件、桥梁机械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用添加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梁板生产技术培训（非学历、非证书）、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100.00% ，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预制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模板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多年的桥梁预制梁板生产经验，在桥梁预制梁板传统施工工艺基础上，通过优化建造工序、关键生产环节的专业化分工，实现梁板工厂化生产，市场（商品）化经营，逐步形成产品标准化、产量规模化的特点，解决了传统梁板施工企业预制场地环节施工时间长、费用高及土地破坏严重的弊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T 型梁、箱型梁、空心梁。

按产品类型分，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介绍
T 型梁		指横截面形式为 T 型的梁。两侧挑出部分称为翼缘，其中间部分称为梁肋。由于其相当于是将矩形梁中对抗弯强度不起作用的受拉区混凝土挖去后形成的。与原有矩形抗弯强度完全相同外，却即可以节约混凝土，又减轻构件的自重，提高了跨越能力。T 形梁截面受压区利用耐压的混凝土做成翼缘板并兼作桥面；受拉区用钢筋或预应力钢筋承受拉力。

箱型梁		<p>指横截面形式为箱型的梁。当桥梁跨度较大时，箱形梁是最好的结构形式，它的闭合薄壁截面抗扭刚度很大，对于弯桥和采用悬臂施工的桥梁尤为有利。顶底板都具有大的面积，能有效地抵抗正负弯矩并满足配筋需要，具有良好的动力特性和小的收缩变形值。</p>
空心梁		<p>将板的横截面做成空心的称为空心板，其中间挖空形式有很多种。空心板较同跨径的实心板重量轻，运输安装方便，建筑高度又较同跨径的T梁小，因此小跨径桥梁中使用较多。</p>
模板		<p>是指应用与桥梁梁板上的钢模板。</p>

按产品规格分，公司标准化产品包括 8 至 35 米跨径以内的预应力梁及非预应力空心梁、T 型梁、箱型梁，其他截面型式和非标准跨径梁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要求定制。其中，公司主要生产预应力梁。公司产品使用的部分成功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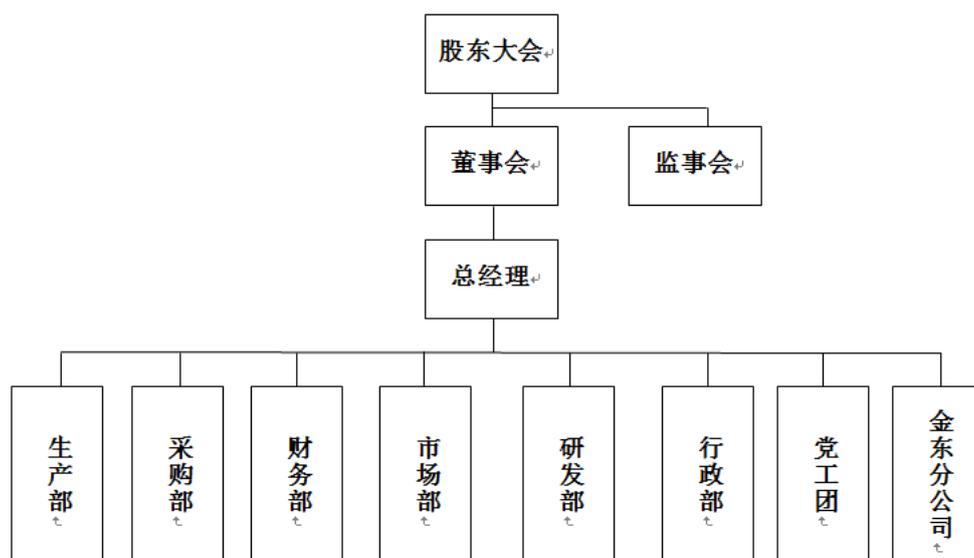


3、公司提供的服务

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为客户定制符合客户要求的不同规格的桥梁预制梁板。同时，对于部分订单，由于客户项目施工地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梁板体积庞大，运输较为不方便。公司为更好的服务客户，给客户提供了便利，公司组织员工自带设备，前往客户项目施工现场或租赁周边的场地为客户提供梁板现场预制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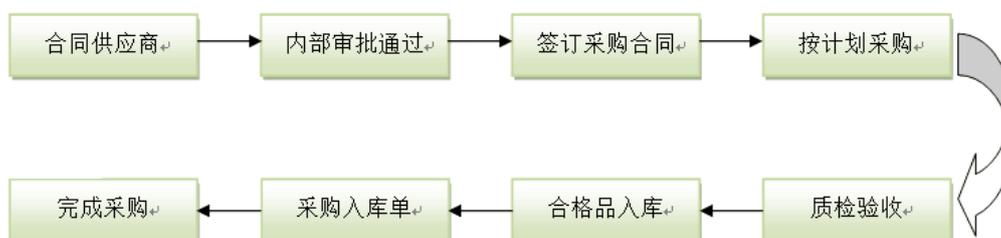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和责任
生产部	负责产品生产和质检工作。生产部主要分成砼浇筑班组、钢筋班组、养护班组、质检班组和物资组等。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监督、档案管理工作；制定财务预算，编制年度预、决算；负责公司的投、融资工作，以及应收账款的催讨与回笼，保证公司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安全。
市场部	负责产品的销售、新市场的开拓和老产品市场维护及客户服务。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工序流程优化设计。
行政部	负责办理员工招聘、录用、内部调动、解聘、退休和各类保险缴纳的相关手续；负责公司档案、印章、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等的管理；负责公司后勤服务工作的管理，做好外来人员的服务与接待；负责会务组织、记录工作等。
党工团	负责落实公司党委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党内学习和党内活动；负责支持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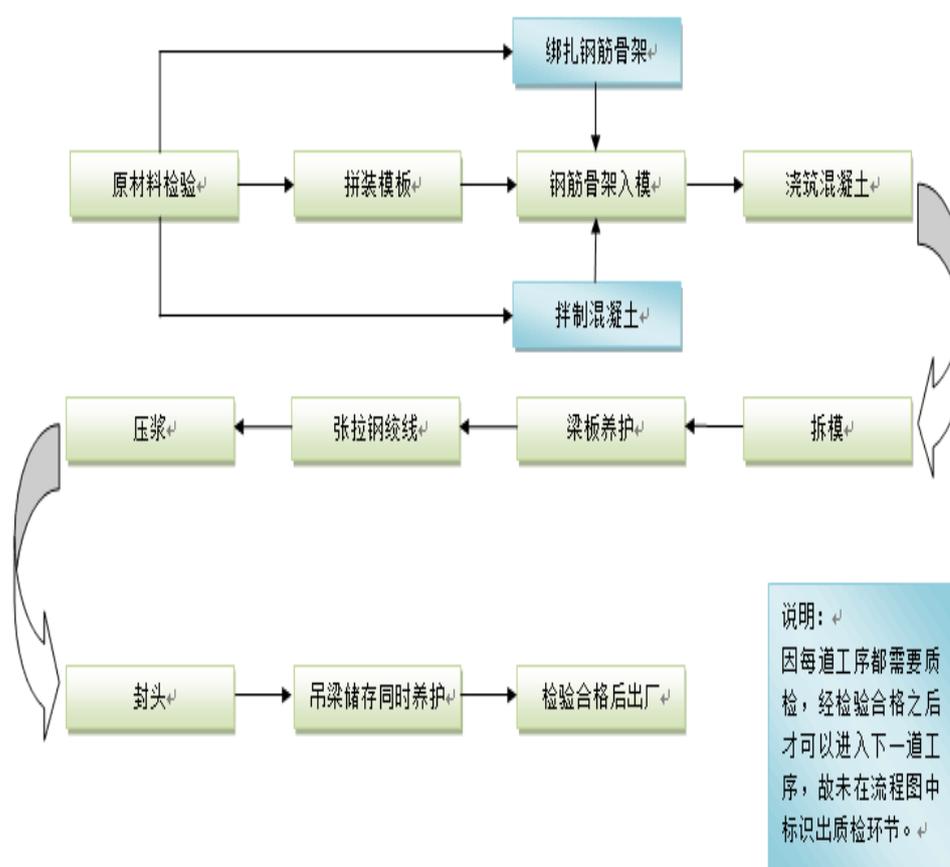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公司通过内部审批选择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具体需求按计划采购并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货品投入使用。公司自设销售部门，通过销售人员市场开拓、优质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待与客户协商沟通达成意向后签订合同；其中也包括少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如危桥改造项目），2014年度、2013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分别占当年收入的3.92%和4.13%，公司须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当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产品要求，安排生产任务、成立生产组、通过制模、浇筑、养护、自检等工序，经过第三方质检及公司检验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后成为合格产品，交付客户使用。待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确认后，公司销售部门开展客户回访工作。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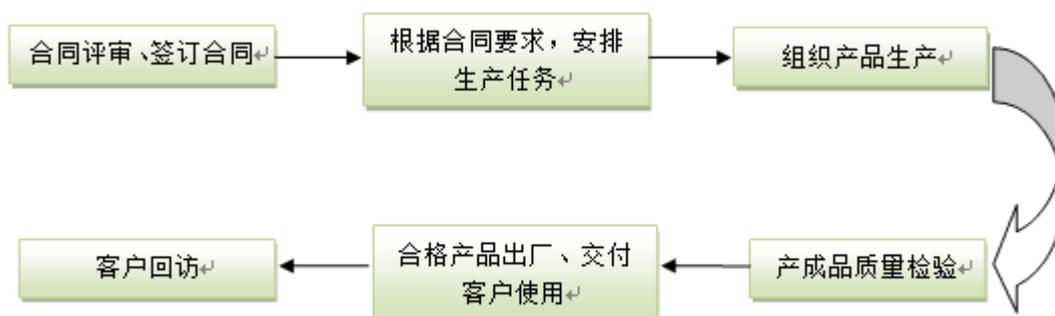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运用后张法工法生产桥梁预制梁板，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控制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0114Q16510R0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体系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11-24。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公司内部也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生产。生产前，各种原材料在使用之前均经过实验室严格的检验，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才用于生产；生产中，质检员全程跟踪监督，确保生产环节不出漏洞，明确产品管理质量控制点并进行关键工序责任人登记程序，通过明确责任人，实行备查追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工后，还须经公司自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通过且符合公路及市政桥梁验收标准后，成为合格产品准予出厂。从原材料采购到合格产品出厂总共实施了 11 道检验工序，形成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在安全生产控制方面，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同时，公司内部也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到人并与个人绩效考核挂钩，明确安全奖罚条例；定期开展安全技术教育：开展岗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自查、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及安全技能培训，确保设备正确使用和操作，并形成书面记录，以利于现有操作人员更换岗位后的衔接，消除设备操作安全隐患，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生产时执行安全控制：规范生产管理、规范现场设施、规范生活作业，通过编制发放《公司安全事故画册》等方式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专利

1、 主要核心技术

对于预制构件生产行业的企业，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先进技术的运用、生产设备的改进及生产系统的完善，达到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能耗，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1）蒸汽养护技术实现免拆模

立模对于预制桥梁梁板制作是前期的关键工序，立模决定了梁板的尺寸、倾角是否精确，立模的准确性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由于模板体积大拼装耗时长、难度大，加上在传统的施工工艺中，每生产一片梁板需要提前在底座上拼装好模板，浇筑完混凝土，待混凝土达到可拆模强度时（一般需要 10 天），将模板拆卸，再将模板用于下一片梁板的生产，这样的重复拆装模板费工费时，并且难以保证模板拼装的质量。而公司为了提高模板拼装质量，减少重复拼装工作，采用蒸汽养护技术，使梁板在短时间（48 小时）内达到可以起吊的强度，直接吊走梁板后将模板空出来，然后在原模板中浇筑混凝土，在原地实现下一片梁板的生产。这样，大大提高了立模的精准度和模板使用的周转速度。

蒸汽养护技术可以快速提高混凝土的强度，但是在养护过程中必须精确控制静停、升温、恒温、降温四个过程，否则混凝土的质量会产生负面影响，如耐久性变差、容易开裂等。公司通过自制专用养护室、蒸汽管道、蒸汽控制设备等，掌握了蒸汽养护技术并运用于实际生产中，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

（2）高效的混凝土输送系统和自动化振捣混凝土设备

传统的施工工艺中，混凝土的输送和振捣由工人操作完成，一般需要 4-5 名工人，浇筑一方混凝土需要 10 分钟，且振捣混凝土对梁板的强度影响较大，振捣时间过短，混凝土不够密实，振捣时间过长，混凝土会产生离析，两者都会对梁板强度造成影响。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公司研发了一套高效的混凝土输送设备，提升混凝土的浇筑效率，浇筑一方混凝土只需 3 人 5 分钟内完成。振捣混凝土采用附着式振动器，一键启动/停止的方式，大大简化了混凝土施工。

（3）智能张拉设备

张拉钢绞线需要在梁的两端用两台千斤顶进行张拉，而且两台千斤顶必须保持同步工作，否则容易造成受力不均匀的情况。传统的施工中，两个千斤顶由 2

个工人控制，工人采用倒数 3、2、1 这样的口令来实现同步工作，在张拉的过程中，还要停顿下来，用直尺去测量千斤顶的伸长量。钢绞线在张拉过程中受到数十吨重的拉力，随时都有绷断、飞出的可能，钢绞线飞出梁体将对现场操作工人造成很大人身安全威胁。公司采用定制开发的智能张拉设备，用电脑控制千斤顶，自动同步启动，自动测量伸长量，张拉过程中无需人工参与，既保证了张拉的质量又保证人员安全。

(4) 简化钢筋加工的操作，提高加工效率

传统的钢筋加工由人工主导，钢筋成型的尺寸、角度、弯曲形状是否精确，都由工人的技术水平来决定，公司研发的钢筋加工设备基本能够全自动完成预制梁板中的各种箍筋，即使没有钢筋加工经验的工人，也能很快掌握钢筋加工技术，从而摆脱了对熟练技工的依赖，降低了生产成本。

2、 专利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1) 模板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ZL201220256245.7	模块式工程塑料模板	2012.12.19	实用新型
2	ZL201220328577.1	T 型预制梁板专用成型模具	2013.01.23	实用新型
3	ZL201120271961.8	一种钢筋骨架整体成型模架	2012.05.23	实用新型
4	ZL201010231570.3	一种桥梁预制梁板专用成型模具	2012.02.15	发明专利
5	ZL201120163578.0	预制桥梁梁板的工程塑料芯模	2011.12.28	实用新型
6	ZL201020265022.8	桥梁预制梁板专用成型模具	2011.02.02	实用新型
7	ZL 201120065344.2	空心预制梁板专用芯模	2011.10.05	实用新型

(2) 施工装置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ZL201420428024.2	一种桥梁施工用支架	2014.12.10	实用新型
2	ZL201320642855.5	一种带螺旋杆的混凝土料	2014.04.02	实用新型

		斗		
3	ZL201320329805.1	一种龙门吊的锚定装置	2013.12.18	实用新型
4	ZL201320329561.7	一种钢筋弯曲机	2013.11.20	实用新型
5	ZL201320328610.5	一种底座平稳液压千斤顶	2013.11.06	实用新型
6	ZL201020206400.5	预制桥梁梁板的喷雾养护装置	2011.02.02	实用新型
7	ZL201120050142.0	智能混凝土振动装置	2011.08.17	实用新型
8	ZL 201120065345.7	钢筋骨架搭制装置	2011.09.21	实用新型
9	ZL 201120050134.6	数控预应力桥梁梁板张拉设备	2011.08.17	实用新型

(3) 生产设备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ZL201120045231.6	预制梁板循环生产系统	2011.11.02	实用新型
2	ZL201420383047.6	一种 T 型梁及其抗震结构	2014.12.10	实用新型
3	ZL201320778294.1	一种新型弯箍机	2014.06.04	实用新型

注：股份公司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3、主要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的取得情况

公司作为桥梁预制梁板生产执照企业，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较丰富的操作经验及技术方法，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通过实践探索和研发团队研发形成。发明专利系公司自主专有研发技术成果。上述核心技术及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二)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桥梁梁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各类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企业	资质等级	有效期	证书编号	承包范围	发证单位
1	天晟有限	混凝土预制	2011.9.22-	B2064033070203	可生产各	浙江省住房和城

		构件专业承包贰级	2016.9.21		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乡建设厅
2	桐城创新建材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	2009.12.18	B2064034088101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抚州天晟构件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叁级	2011.8.30	B3064036252801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天晟有限、子公司桐城创新建材、子公司抚州天晟构件合法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子公司吉安天晟构件、子公司淮北天添构件未取得。住建部2014年11月6日发出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该标准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号）同时废止。依据该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对于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以下简称原标准）中被取消的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等7个专业承包资质，在相应专业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再作资质要求”。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的生产经营已经不需要办理企业资质证书；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天晟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3. 11. 14- 2016. 11	(金) AQB III 201300961	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东分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 3. 17- 2018. 3	(金) AQB III 201500001	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抚州天晟构件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 4. 9- 2018. 4. 8	AQB III JC 赣 201500001	抚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淮北天添构件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 3. 26- 2018. 3	皖 AQBQT III 201500127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安天晟构件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 4. 22- 2018. 4	赣 AQB JC III 201500001	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桐城创兴建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5-4 至 2018-5	皖 AQBQT III 201500173	安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质[2007]201号），在通知的第二条第（三）款中明确规定“对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园林绿化等不属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范围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预制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模板的生产和销售，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安监总管四〔2013〕8号），2015年底所有工贸行业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司相关生产须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均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取得情况：

股份公司环保验收合格：公司于2015年3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公司新建年产2万立方米桥梁梁板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项目总投资1349万元，环保投资61万元。2015年3月19日，公司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金环建金[2015]14号《关于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立方米桥梁梁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2015年4月8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开具《关于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执行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近三年来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4月22日，公司已完成了“三同时”验收，并合法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金西开发区建设项目及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局审批情况：

（1）金西开发区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合格：金西开发区建设项目已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婺环[2011]37号批复文件并验收登记，该局原则上同意商达

环保公司的环评结论，同意金西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项目。2015年4月1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通过验收的登记。

(2) 抚州天晟构件环保验收合格：2015年4月15日，金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金环函字[2015]43关于《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梁板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吉安天晟构件未完成验收工作：2015年4月15日，吉安天晟构件取得环保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于吉安天晟构件年产1.5万立方米桥梁梁板生产项目出具审查意见：该项目为未批先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土地权属清楚，并符合产业政策和登龙乡乡镇规划及选址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须在2015年10月底前到我局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子公司桐城创兴建材、淮北天添构件未办理完成环境评估工作：桐城创兴建材取得桐城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该公司项目是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经我局领导和环科所专家现场查看指导，基本符合要求。目前，该公司与环科所签订的合约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验收后，我局即出批复文件。”；淮北天添构件未办理环境评估工作，取得淮北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办理企业环保守法证明的审查表》，审查有关环评执行情况、环保投诉情况、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环评正在办理、未接到污染问题投诉、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淮北中瀚钢缆无实际经营：2011年5月，淮北中瀚钢缆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淮北中瀚钢缆未从事任何实际经营，未取得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综上，股份公司、金西开发区建设项目、子公司抚州天晟构件已经取得了当地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并已完成了“三同时”验收，取得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股份公司、金西开发区建设项目、子公司抚州天晟构件建设项目环保工作合法合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淮北中瀚钢缆无实际经营，未从事任何生产；子公司吉安天晟构件取得环保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吉安环保局出具《环境情况说明》公司近三年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子公司桐城创兴建材未办理完成环境评估工作，取得桐城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该公司项目是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

经我局领导和环科所专家现场查看指导，基本符合要求。目前，该公司与环科所签订的合约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验收后，我局即出批复文件。”；淮北天添构件未办理环境评估工作，2015年3月31日取得淮北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办理企业环保守法证明的审查表》，审查有关环评执行情况、环保投诉情况、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环评正在办理、未接到污染问题投诉、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子公司吉安天晟构件、桐城创兴建材、淮北天添构件未办理完成环境评估工作，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构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证书号	覆盖产品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ISO 9001:2008	10114Q16510ROM	资质范围内混凝土 预制构件的生产	2014.11.25- 2017.11.24	北京中联天 润认证中心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天晟有限	GR201433001124	2014.10.27- 2017.10.26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由于天晟建材成立时间较短，天晟建材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部分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公司主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32,640,215.78	5,916,182.33	26,724,033.45	81.87	45.91
机器设备	48,575,609.12	17,773,888.13	30,801,720.99	63.41	52.91

运输设备	2,213,018.60	1,690,594.60	522,424.00	23.61	0.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4,153.54	241,850.71	162,302.83	40.16	0.28
合计	83,832,997.04	25,622,515.77	58,210,481.27	69.44	100.00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的搅拌机、水泥罐、压浆机、模板等桥梁梁板生产专用设备，装载机、龙门吊、变配电工程、千斤顶等生产配套设备，传感器、外加剂计量器、养护自控仪等检测设备等。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包括房产、简易建筑物及构筑物 and 基础砼。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5,270,435.31 元，其中账面价值 1,083,708.95 元的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账面价值 4,186,726.36 元的房产因土地证尚未办妥，还未办理权证；简易建筑物及基础砼账面价值为 21,453,598.14 元，无需办理权证。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公司	土地权证	房产权证	未取得权证的房屋账面价值(元)	简易建筑物及基础砼账面价值(元)
1	股份公司(塘雅)	未取得	未办理	4,186,726.36	9,810,750.19
2	股份公司(金西)	已取得	正在办理中	1,083,708.95	
3	抚州天晟构件	未取得	未办理	-	2,381,034.31
4	淮北天添构件	有偿租用土地	-	-	1,590,236.62
5	吉安天晟构件	取得临时土地证	未办理	-	2,064,304.71
6	桐城创兴新材	未取得	未办理	-	2,956,385.43
7	淮北中翰钢缆	已取得	-	-	2,650,886.88
小计				5,270,435.31	21,453,598.14
合计				26,724,033.45	

目前，股份公司(金西生产场地)已取得土地权证，房产权证公司正在办理中；孙公司淮北中翰钢缆已取得土地权证，子公司淮北天添构件租用孙公司土地，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简易建筑物及构筑物和基础砼，无需办理房产权证。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面临拆迁风险极小。

股份公司(塘雅)地块由于土地原因，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证，主要为办公楼及厂房，账面价值 4,186,726.36 元；母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子公司抚州天晟构件、吉安天晟构件、桐城创兴新材的房屋建筑为简易建筑物及构筑物和基础砼，主要包括场地、简易房、钢筋棚、底座、活动板房等，账面价值合计 17,212,474.64 元，虽无需办理房产权证，但仍可能面临拆迁风险。

应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塘雅住所地）用地已预审通过，不能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较小；子公司抚州天晟构件已取得金溪县左坊镇人民政府、金溪县国土资源局文件，桐城创兴新材已取得桐城市国土资源局、桐城市规划设计院出具文件，吉安天晟构件已取得临时土地证；公司2015年3月22日出具说明：“为避免公司/子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手续的风险，公司已积极向当地政府申请土地，并寻求不存在瑕疵的土地和厂房，以替代未取得土地权证自建厂房。此外，子公司抚州天晟构件、吉安天晟构件、桐城创兴新材的房屋建筑为简易建筑物及构筑物 and 基础砼，生产设施的使用条件不高，依赖程度较低，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厂房进行生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土地使用或搬迁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愿足额补偿。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针对搬迁风险应对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即使搬迁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有效期限
1	金市国用(2011)第14-383号	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	工业用地	出让	9699	2011.10.10-2061.10.09
2	金市国用(2011)第14-384号	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	工业用地	出让	13433	2011.10.10-2061.10.09
3	淮土开国用(2012)第015号	龙湖工业项目区龙兴路南神龙路东	工业工地	出让	76533.61	2011.11.03-2061.11.04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B、正在办理过程中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至	备注
----	-----	--------	------	-------	----

1	天晟建材	金华市塘雅工业园区9号地块	-	-	用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2	吉安天晟构件	吉土临字(2014)第18号	场地租赁	2008.7.5-2048.7.5	已取得临时土地使用证
3	抚州天晟构件	金溪县左坊镇206国道边	场地租赁	-	用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4	桐城创兴新材	吕亭镇狮山村村部北206国道旁	场地租赁	-	用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情况	年租金(元)	使用期限
1	吉安县登龙乡政府	吉安天晟构件	吉土临字(2014)第18号	10,000元/亩	2008.7.5-2048.7.5
2	金溪县左坊镇人民政府	抚州天晟构件	金溪县左坊镇206国道边	10,000元/亩	2008.6.1-2058.5.31
3	桐城市吕亭镇人民政府狮山村村委会	桐城创兴新材	吕亭镇狮山村村部北206国道旁	1,000元/亩	2008.4.1-2028.3.31
4	淮北中瀚钢缆	淮北天添构件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龙湖工业园区部分场地	65万元/年	2014.01-2064.01

1) 公司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工业园区9号地块的用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目前情况如下：

①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2015年4月9日，公司取得注册地为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工业园区天晟路的企业营业执照；

②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说明及承诺：“该地块符合金华市金东区和塘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但因为历史原因，该地块未及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现在办理当中。该地块近三年无拆迁风险，同时为避免因土地出让、使用及权属瑕疵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金东区政府承诺：如因政府收储土地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场所的风险，区政府将在约定期限内为公司置换一块新的权属无瑕疵的工业用地。”

③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于2015年2月9日说明及承诺：“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经塘雅镇招商引资，在塘雅镇含香工业园区占用土地35.1亩，该土地符合《塘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年）》，位于允许建

设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政发〔2014〕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关于“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的规定，该用地可按照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后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目前市国土局已对该地块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市人民政府确认，需报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征地实施完成后按照挂牌方式供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地块的再开发工作已获得省政府审批通过。

④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合法经营，遵守预购地协议履行义务，公司已取得当地质监局、安检局、住建局、土管局等部门出具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⑤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使用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所处该地块已完成评估手续，并通过预审手续，即进入“招拍挂”程序。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天晟构件、抚州天晟构件、桐城创兴建材的用地性质均为荒地，土地所有权为集体所有，三家公司分别与当地镇政府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协议中约定“甲方（当地政府）负责取得土管、工商、环保等相关部门同意，为企业投资办厂提供服务，乙方（吉安天晟构件/抚州天晟构件/桐城创兴建材）享有当地县招商引资的优惠待遇。如因宗地涉及任何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担。”用地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目前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设立时已合法取得当地工商局的核准文件；②严格按照场地租赁合同履行义务；③吉安天晟构件土地为租用土地，已取得临时土地证。桐城创兴建材土地位于建设用地区域，已取得桐城市土管局用地说明，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待征地实施完成后按照挂牌方式供地。**截至目前，桐城市规划设计院出具了《桐城创兴建材有限公司的厂区规划图》：“公司地址位于桐城市吕亭镇狮山村206国道旁（吕亭镇与大关镇交界处），属于允许建设区。”**；抚州天晟构件土地位于建设用地区域内，已取得金溪县土管局用地说明，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待征地

实施完成后按照挂牌方式供地。截至目前，金溪县国土局向公司出具2015年5月18日对于征收农村集体用地《关于要求审批金溪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金国土文[2015]30号文件：“按照金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决定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约22.91公顷，申请市国土资源局审批该批次城市建设用地”。④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使用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子/分公司使用上述土地用于桥梁预制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模板的生产经营，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兴办乡镇企业”、“村民建设住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等例外情形，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符合土地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等例外情形，因此子公司凭租赁取得上述集体土地并用于梁板生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要求终止租赁、拆迁厂房等法律风险。

但是，根据公司、子/分公司确认，上述土地使用协议执行至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受到政府部门就此给予的行政处罚；除国家规划需要等因素外，依据政府及土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公司、子/分公司使用上述土地持续执行，近三年无拆迁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分公司部分土地的使用及生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软件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用友 ERP 软件	135,196.58	109,363.25	25,833.33

（3）专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核心技术、专利”。

（4）商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8007881 号	混凝土；非金属铺路块料；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水泥柱；非金属混凝土遮板；水泥管；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水泥（截止）	2011.02.07- 2021.02.06
2		第 8004089 号	混凝土；非金属铺路块料；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水泥柱；非金属混凝土遮板；水泥管；非金属建筑材物；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水泥（截止）	2011.02.07- 2021.02.06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天晟建材拥有的专利权、商标等权利证书尚登记在天晟有限名下，目前天晟建材正在办理将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专利、商标权无权属纠纷。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6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个）	占比（%）
40 岁以上	40	52.63
31-40 岁	17	22.37
30 岁以下	19	25.00
合计	76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专业结构按公司的实际情况）

部门	人数 (个)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10	13.16
财务人员	9	11.84
技术及研发人员	12	15.79
销售人员	2	2.63
生产作业人员	43	56.58
合计	7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个)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19.74
大专	14	18.42
其他	47	61.84
合计	76	100.00

2、公司劳务外协情况

当公司承接项目较多，本公司生产人员无法满足需求时，公司也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与具有相关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具体项目均由公司技术人员监督和管理。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完成的项目，均已通过客户的验收，未出现项目质量问题及劳务纠纷情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劳务分包合同金额分别占当期生产成本的 7%和 9%，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一方面，公司产品不同于普通零售商品，其体积较大，单价较高，生产过程中公司也积极运用自己的研发技术通过机械化作业来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虽然公司生产作业人数较少但主要为熟练工或技术工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监督及管理。而公司为节约成本采用劳务分包模式获取的劳务人员主要从事一些辅助性或简单的工种，可替代性较强，并且公司对劳务人员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生产管理，形成了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因此，劳务分包模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是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员工职称评定办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世伟，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刘益华，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照，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华鑫珂，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浙江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杭瑞高速第 9 合同段，担任试验员；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质检员。

罗贤江，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世伟	30,350,000	47.42
刘益华	900,000	1.41
杨照	100,000	0.16
华鑫珂	-	-
罗贤江	-	-

合 计	3,1350,000	48.99
-----	------------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明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股份公司时期公司明确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后未发生变动。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4.27% 和 7.21%，具体如下：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2,656,277.07	4.27
2013 年	2,129,690.64	7.21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产品的转型升级，将 20 米内的后张法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梁板生产由原始的手工作坊生产方式升级成为机械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工厂化生产方式，降低了对行业内熟练技术工人的依赖程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主要研发的项目包括 7 项模板专利、9 项施工装置专利、3 项生产设备专利。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1,499,312.96	69,877,321.72	62,965,090.47	50,144,677.64
其他业务收入	257,057.80	249,237.29	-	-
合计	91,756,370.76	70,126,559.01	62,965,090.47	50,144,677.64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梁板预制	66,369,599.62	54,665,443.82	57,915,320.96	46,557,516.54
现场预制	24,419,354.00	14,687,210.47	4,400,709.00	3,050,619.75

模板销售	710,359.34	524,667.43	649,060.51	536,541.35
合计	91,499,312.96	69,877,321.72	62,965,090.47	50,144,677.6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梁板预制销售收入、现场预制收入和模板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的租金收入。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3年度增加2,853.42万元，增长45.32%，主要系现场预制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001.86万元，增长454.90%所致。2014年度梁板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845.43万元，增长14.60%，2014年度模板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2014年度现场预制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2,001.86万元，主要是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西二环跨沪昆铁路立交桥工程项目部于2013年5月13日签订《梁板预制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20,568,354.00元，该合同2014年确认收入1,946.84万元。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桥梁施工需求的工程施工企业、路桥工程企业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西二环跨沪昆铁路立交桥工程项目部	19,468,354.00	21.28
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3,846,153.85	4.20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3,600,000.00	3.93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589,743.59	3.92
浙江盛昱建设有限公司	2,811,965.81	3.07
合计	33,316,217.25	36.41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抚州市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964,529.91	9.47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6,289.80	4.58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49,999.99	4.37
台州市四方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26,352.16	4.17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600,709.00	4.13
合计	16,827,880.86	26.7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混凝土、水泥、螺纹、线材、减水剂等。公司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且公司自备柴油发电机。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如发生停电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支出的比例（%）
金华市上鼎钢铁有限公司	8,189,965.48	13.33
淮北市泰信工贸有限公司	3,677,694.92	5.98
金华浙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3,161,577.40	5.15
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2,780,625.40	4.53
金华市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2,507,367.06	4.08
合计	20,317,230.26	33.06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支出的比例（%）
金华市上鼎钢铁有限公司	5,849,738.58	14.12

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3,337,737.40	8.06
金华浙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3
金华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1,521,042.02	3.67
南京演昌物资有限公司	1,511,048.85	3.65
合计	14,220,166.84	34.3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无任何权益。公司采购要素如钢材、水泥、线材销售渠道丰富,取得较为容易,不存在对某一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关系。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溧阳市万兴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预应力钢绞线	2012.04.17
2	金华市上鼎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013.01.03
3	金华德馨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013.05
4	金华市上鼎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014.01.18
5	金华浙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13.04.15
6	金华浙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2014.06.30
7	金华市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线材	2014.09

注:由于公司产品以销定产,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多为规定了产品种类、参考单价、交付方式等要素,但是不包含具体交易量及总金额的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具体需求按计划采购,不再另外签订具体的供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淮北市泰信工贸有限公司	三级罗纹、 盘螺、线材	3,677,695.00	多次采购	履行中
2	南京演昌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高线、 钢板、圆钢	2,002,080.35	多次采购	履行中
3	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3,780,000.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金华市西二环跨沪昆铁路立交桥工程项目部	箱梁预制	20,568,354.00	2013.05.13	履行完毕
2	利越集团有限公司	25 米、28 米、 30 米箱梁	5,600,000.00	2014.10.16	正在履行
3	抚州市恒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5 米箱梁	6,976,000.00	2012.7.10	履行完毕
4	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丰溪东路项目部	25 米预制箱 梁	8,325,000.00	2013.06.22	正在履行
5	浙江天合路桥有限公司义乌至武义公路工程（义乌段）一标项目部	25 米 T 梁、16 米空心梁板、 13 米空心梁	6,500,000.00	2014.02.26	正在履行
6	陆良武	35 米箱梁	10,489,000.00	2014.11.02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	签署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条件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2014.02.21	2015.02.20	保证担保	5,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2014.02.28	2015.02.27	保证担保	3,500,000.00
3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合作银行江北支行	2014.07.10	2015.06.22	保证担保	9,0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2014.09.11	2015.09.10	抵押担保	8,50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2015.01.09	2016.01.08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9,000,000.00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元）	担保到期日
1	天晟建材	荣腾建设	5,890,000.00	2015.06.0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荣腾建设已经提前归还该笔借款，公司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偿还风险。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桥梁梁板制作的专业化生产商，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公司摒弃传统的施工经营模式（一般由具有施工资质的中标承建施工单位在施工桥梁附近租用一块 20 亩至 100 亩不等的临时用地，进行场地硬化、建设、设备安装、临时雇佣工人现场完成桥梁的预制。该模式：投入成本大，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安全缺乏保障，且造成土地资源的大量浪费。），采用专业化、工厂化、连锁复制经营模式，建立桥梁梁板生产工厂；通过自主研发的蒸汽养护技术、高效的混凝土输送系统、自动化振捣混凝土设备、智能张拉设备等技术将桥梁板生产产品化，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规模化、订单式生产，为方圆 200 公里内的建桥的施工单位提供梁板。同时，对于较大的订单且单位体积特别大的桥梁梁板（如 40 米以上的桥梁梁板，无法进行远距离运输的），公司组织员工自带设备前往施工现场或租赁周边的场地为客户提供梁板现场预制服务。

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优势在于生产技术专业程度高、产品质量稳定有保证；

为客户节约了场地建设、复耕费用，有效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这种规模经营生产模式复制性强，可快速扩张，随着土地资源的越来越紧缺，形成可持续发展。

因此，基于上述经营模式，桥梁梁板在桥梁承建单位自行现场生产和公司生产同等价格的比较基础上，由于公司的生产场地、机器设备、模板的重复利用以及由于实现工厂化生产，通过生产技术升级，降低劳动力成本，成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梁板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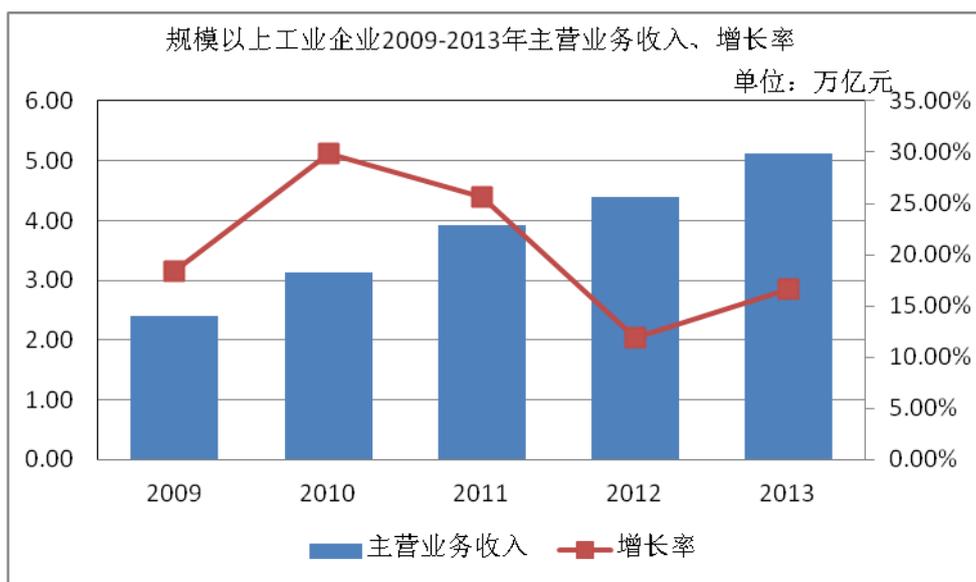
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标准，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之“资本品”之“建筑产品”之“建筑产品”（代码：121011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之“砼结构构件制造”（代码：C3022）。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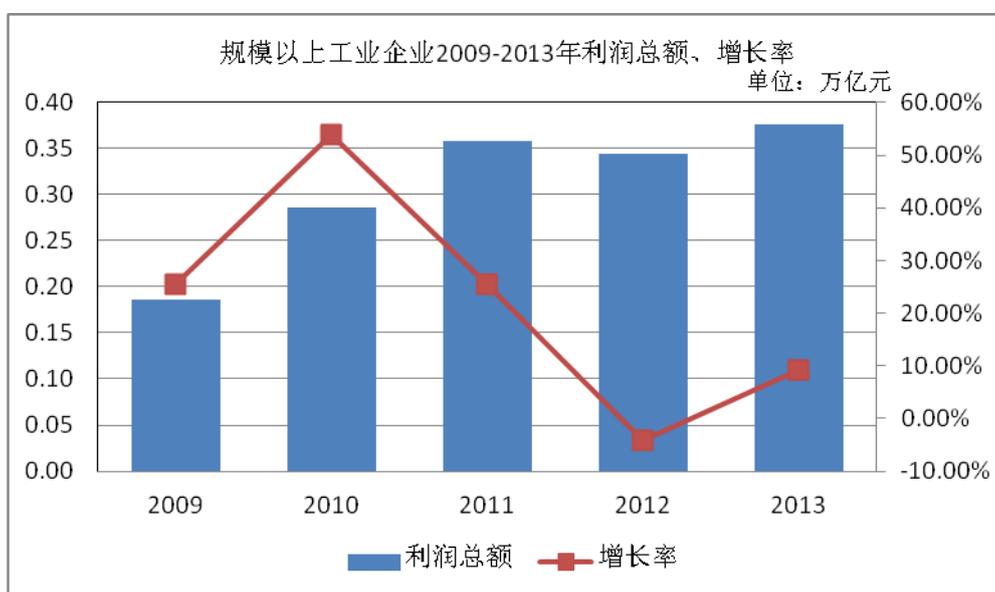
（1）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总体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表明，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1万亿、3.13万亿、3.93万亿、4.4万亿、5.13万亿，平均年增长率保持在20.48%，但随着近年来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有所收紧，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整体增速呈现放缓趋势。2014年1-12月，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6万亿元，同比增长9.8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0.19 万亿、0.29 万亿、0.36 万亿、0.34 万亿、0.38 万亿，平均年增长率保持在 21.99%。2014 年 1-12 月，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0.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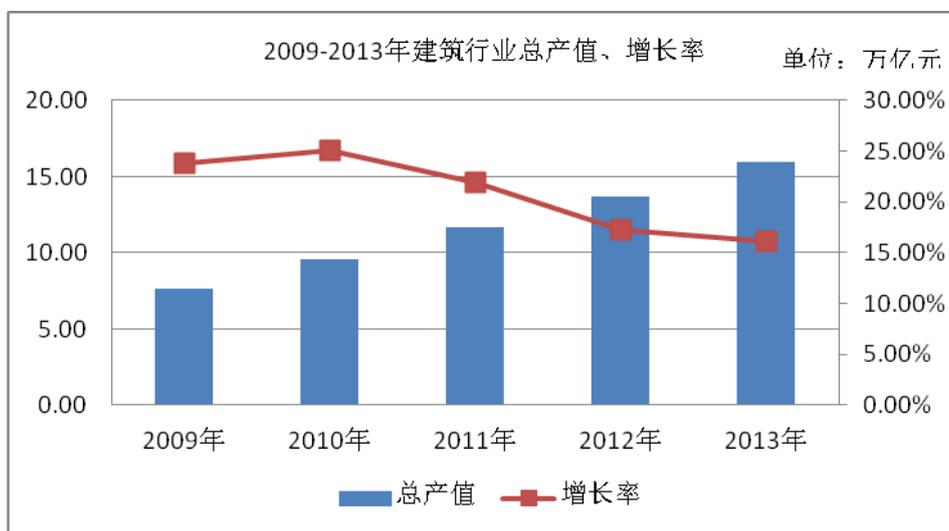
(2) 细分及上下游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桥梁梁板，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细分子行业：砼结构构件制造业。砼结构构件制造业与产业链上的相关行业具有较高关联性。

砼结构构件制造业上游行业为钢铁、水泥等原材料供应行业，这些行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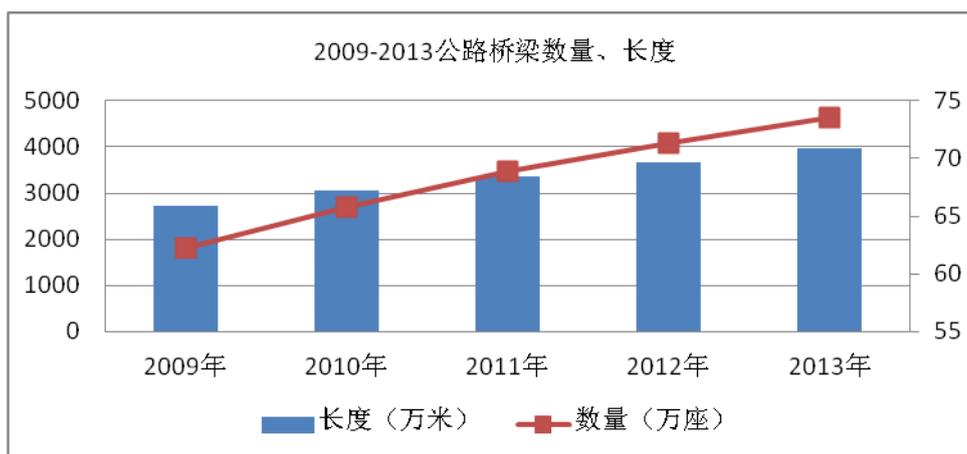
的供应量和价格直接影响着砼结构构件制造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下游行业为建筑行业，建筑行业的发展对于行业产品的总体需求有着重要影响。从 2009 年至 2013 年，建筑业总产值从 7.68 万亿增加至 15.93 万亿，虽然 2010 年至 2013 年行业总产值增速有所下降，但平均年增长率保持在 20% 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梁板的生产及销售，因此建筑业中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稳定、快速增长，将带动公司所处行业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公路桥梁数量从 2009 年 62.19 万座增加到了 2013 年的 73.53 万座，公路桥梁长度也增加了 1251.74 万米，我国公路桥梁建设稳步上升。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3) 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住建部《2013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2013 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固定资产投资 1634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9%，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66%。其中，道路桥梁投资占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 51.1%；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 383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其中：道路桥梁占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 50.2%。可见公路桥梁建设在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有较大比重。2013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提出：到 2030 年我国将建成总规模约 40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投资约 4.7 万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要产品为桥梁梁板，是公路桥梁建筑工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随着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公路网规划的提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同时，浙交〔2015〕5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提出：

“推广标准化设计理念。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时，应充分评估设计方案的施工可行性和质量可控性。应在全面充分考察工程现场的水文地形以及运输条件等的基础上，减少现场浇筑构件数量，尽可能采用可工厂化生产的预制构件，包括梁板、墩柱、盖梁、砼护栏等，改分散施工为集中施工、野外施工为场内施工、传统施工为工厂化施工，减少施工质量安全风险。推行设计标准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减少构件的形式、种类，小型构件尽可能进行统一预制，以便于现场施工管理。全面推广“三集中”施工。全面推广钢筋集中加工、混凝土集中拌和和构件集中预制的“三集中”施工要求。原则上一个标段就设置一个“三集中”施工场所，取消分散、零星的加工制作。认真履行好“三集中”的场地建设规划管理制度、场地验收制度和首件构件验收制度，确保“三集中”管理到位。”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行业监管部门和主要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创新，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其职能为：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反映会员和企业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接受国家经贸委委托，对代管协会实施管理。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桥梁梁板等砼结构构件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由于最终产品应用的特殊性，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相关行业的规范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以推动相关行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如下：

出台日期	政策名称	制定单位	政策目标
2004.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2006.12.28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	建设部	将高强、高性能混凝土与混凝土预制构件技术列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混凝土工程节材技术。
2011.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推进大中小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
2011.04.2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及与本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下游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等列为鼓励发展产业。
2011.0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

			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2013.06.20	《国家公路网规划 (2013年-2030年)》	国务院	规划指出，到2030年，中国将建成总规模约40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投资约4.7万亿元人民币。
2013.09.1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城市道路桥梁建设改造。
2014.9.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到2015年底，各市要开展部品构件基地建设，形成与本区域相适应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能力。引导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部品构件生产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带动作用较强且增长较快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部品构件生产龙头企业。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本行业主要为工业与民用公路、桥梁等建筑业行业提供材料，行业自身和下游产业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建筑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息息相关，主要受制于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城市化进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的规模及增长速度。在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如果政府未来对建筑业产业经济政策进行调整，那么整个建筑行业将面临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砼结构构件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砼结构构件制造业所需钢材、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受市场影响较大，这些原材料的购置成本占企业总成本的比重较大。生产周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会产生较大的波动，将导致成本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安全生产风险

桥梁梁板等砼结构构件以及其生产所需设备如模具、配件等的体积和重量一般较大，生产过程中一般需要挂钩、卸钩、吊装等多次操作，交叉作业较多。如果操作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4、人力成本风险

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近年来，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和市场形势的改变，一线生产工人来源不足，人力成本逐渐提高，行业内易出现劳动用工不稳定、价高质低等风险。

（四）行业壁垒

1、创新壁垒

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桥梁梁板等砼结构构件最终主要用于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产品的安全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创新速度较慢。并且生产需要随着技术和设备的革新而发展，企业需要不断更新制造设备，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不懈的研究开发，存在一定的技术创新壁垒。

2、品牌壁垒

桥梁梁板等砼结构制造业的品牌效应较为明显，目前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基本上由行业排名前列的知名企业承接，这些品牌企业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已经完成了一大批标志性样板工程，新进入企业要获得市场的认同将面临比较大的困难。

3、人才壁垒

砼结构构件制造业经验的积累非常重要，从业人员从进入该领域到熟练掌握相关技术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人才的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的缺失是进入该行业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4、资金壁垒

砼结构构件制造业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还需要购买相对先进的生产设备，并且生产企业承接工程的业务规模与企业的资金实力密切相关，因此进入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五）行业的竞争情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的桥梁梁板预制行业还处在发展期，行业中小企业居多。这些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低、经营手段单一。由于筹建施工周期短，而营业利润比建设施工企业相对较高，因而涉足桥梁预制的企业也不断涌现，形成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金华地区成立最早的专业的预制桥梁梁板生产企业，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贰级资质。主持起草了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预应力混凝土 T 形梁这 2 项全国桥梁梁板行业标准的制定。

目前，公司业务辐射浙江、安徽、江西等地，主要客户有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四方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等大型公路桥梁建设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现有职工 13027 人，集团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大型机械设备 8500 余台，年施工能力 500 亿元以上。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含铁道行业设计甲（II）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先后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银奖）等 30 余项，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100 余项，获得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诚信企业等国家级、省部级荣誉 70 余项。

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成立于 1978 年，注册资本 5280 万，从业人员 3359 人，各类先进的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 1200 台，固定资产总值 3692 多万元拥有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一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等资质。

公司不以低价为竞争手段，抓好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的同时，坚持走品牌发展道路，凭借专业的技术、优秀的管理能力及市场的先发优势，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先后获得国家、省、市各级政府荣誉：

年份	奖项	授予单位
2011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贰级（最高资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1	金华市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11	金华市名牌产品	金华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2	浙江省科技型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	金华市百家守银行信用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
2014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节约资源、注重品质、服务社会”为企业宗旨，以“真诚守信、锐意进取”为经营理念，持续稳步发展，是目前金华地区规模最大的桥梁梁板生产制造企业。同时公司拥有 7 项模板专利、9 项施工装置专利、3 项生产设备专利，具有较明显的规模、技术、品牌优势。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加大，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保持旺盛的需求，因此桥梁梁板的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2、公司竞争优势

（1）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桥梁梁板的生产制造业务，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贰级资质。经过十几年的经验积累，在梁板构件预制的研发与生产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曾参与金华市西二环跨沪昆铁路立交工程、安徽省淮北市龙凤大道公路大桥、义乌至武义公路工程（义乌段）第一合同段、龙游县 21 省道至 46 省道连接线工程等多个项目桥梁梁板生产制造。目前公司在浙江、江西、安徽等地区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众多建设单位的肯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客户粘性。

（2）品牌优势

公司以“引领梁板行业发展，成为受社会尊重的企业”为目标，以“真诚守信、锐意进取”为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省心、放心、安心、称心、舒心的“五心级服务”，不以低价为竞争手段，抓好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的同时，坚持走品牌发展道路。公司曾获得“金华市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已经在桥梁梁板预制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承担了 4 项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1 项金华市级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工

业类) 重点项目的研究工作, 已经获得了 19 项专利技术。公司研发的混凝土浇筑设备生产效率比当前同行业的效率高出 3 倍。公司参与编制了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异型桩》(标准编号: GB31039-2014)。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433001124, 有效期三年。新进入桥梁梁板行业的公司由于缺乏长期技术积累, 短期内很难根据工程的实际需求, 满足产品的研发要求。公司主营桥梁梁板预制构件生产领域十余年, 主要生产 8 至 35 米跨径以内的预应力及非预应力空心梁、T 型梁、箱梁, 并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制造定做特殊规格和尺寸的梁板, 已经具备了较为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成熟的技术。

(4) 创新生产模式优势

公司采用创新的生产模式, 将零散的梁板制造业统一在一起, 有效的节约了资源, 提升了梁板的质量, 符合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趋势。传统的桥梁施工工艺中, 通常需要在工地上修建临时预制场地进行梁板预制, 每修一座桥便需要一个预制场地, 这造成施工单位租地和临建费用高、耗时长、影响施工进度; 工程结束后, 在当地修建的基础设施还要挖除、废弃, 再用种植土进行复填, 总体费工、费时、费钱、费土地。而公司将常见的零售业连锁经营模式创新化地引用到工程建设桥梁梁板生产领域, 所属工厂规模化、批量化生产, 成本低、质量好、优化了传统桥梁施工企业的建造工序, 解决了传统桥梁施工企业预制场地环节施工时间长、费用高及土地破坏严重的弊端, 使桥梁施工变得便捷、经济、环保。此外, 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式生产, 在客户预付定金之后才开始生产, 因此各种产品的产销率较高。

3、公司的竞争劣势

一方面,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业务不断发展, 将需要更多的专业化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等。如何引进高素质人员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课题, 公司不断地积极培养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才, 建立各类人才梯队, 努力形成素质高、能力强的高层管理团队; 富有职业道德、执行力强的中层管理团队; 技术精、业务专一的一线施工人员。

另一方面, 桥梁梁板预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 公司作为中小企业目前融资

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产能的扩张、生产设备的更新和研究开发的投入，从而可能限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正努力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1、推进产品多元化、扩大销售网络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为用于公路桥梁建设的空心梁、箱型梁、T型梁。随着我国水利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增大以及建筑业产业化发展趋势，对房屋建设用水泥预制构件以及水利大坝用盖板的需求越来越大，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将围绕梁板生产产业链上下游产业推进产品多元化生产，如钢模板、压浆料、减水剂、水泥垫块等。公司计划加大营销人员培训力度，完善业务承接考核与奖励机制，建立与大型施工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扩大公司销售网络。在全国不同区域内，通过吸收合并当地优质同类公司及新设子公司，完成公司战略布局。

2、加强技术开发创新

公司虽然属于传统的制造行业，但本行业技术开发与创新仍然具有很大的空间。完善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强科研队伍和机构的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重点实施高端工装设备的研发，使操作工序机械化、自动化作业，解决桥梁梁板生产技术工人紧缺、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的困扰。重点研发新型的混凝土配合比，减少水泥用量，提高工业废弃物的使用比例，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向绿色方向发展，为节能减排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3、加强人才引进、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研发、生产、管理等各方面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的高速成长，必须对公司技术、市场、管理、生产人员进行充实。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通过内培外引的方式，增加多名技术、市场、管理、生产人员，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工作职责及各部门员工人数，以简政授权为基础，使企业组织向扁平化方向发展，同时兼顾决策权、指挥权、监督权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从而形成运作高效、协调有力、管理有序的企业组

织新格局。

4、实现再融资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的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做出了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就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此外，公司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逐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了会议记录，形成了书面决议。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保管会议文件，披露公司事务，代表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等其他组织机构间进行沟通等。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监事会的作用未能充分显现。今后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够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

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书面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还建立了生产管理体系、考核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

等，各体系中均包含了管理制度及具体操作规程，相应风险控制程序也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为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积极筹办《天晟报》，目前已刊发至第 33 期。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梁板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人员，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及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

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生产部、财务部、市场部、研发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上述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概况如下所示：

1、淮北天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北天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世伟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朔里镇罗里村六组 1 幢 2 层
经营期限	2009-06-18 至 2029-06-18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晟路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800.00	80.00	货币
吴红梅	2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天晟路桥主要经营沥青混合料加工及路面施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天晟路桥已作出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所述，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文敏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新区临江工业区（浙江正方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一楼）
经营期限	2006-05-12 至 2036-05-11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荣腾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刘世伟	8,000.00	80.00	货币
吴红梅	1,678.00	16.78	货币
刘文敏	272.00	2.72	货币
徐进	50.00	0.5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

荣腾建设主要经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荣腾建设已作出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综上所述，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1、本人确认，本人、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此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荣腾建设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

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世伟	董事长	30,350,000	47.42
李玲俊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4.69
吴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00,000	6.72
刘益华	董事	900,000	1.41
杨照	董事	100,000	0.16
李志锋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1
罗贤江	监事	-	-
柳江洋	监事(职工监事)	-	-
张颖	财务总监	350,000	0.55

合计	39,200,000	61.25
----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世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红梅系夫妻关系，董事刘益华和职工监事柳江洋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所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刘世伟	淮北市天添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淮北市中瀚钢缆有限公司（孙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安市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
	淮北天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志锋	桐城市创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红梅	桐城市创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监事
	淮北市天添水泥构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监事
	淮北市中瀚钢缆有限公司（孙公司）	监事
	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监事
	淮北天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所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刘世伟	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80.00	-
刘世伟	淮北天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红梅	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16.78	-
吴红梅	淮北天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00	监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收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在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在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实施过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设立了董事会，选举刘世伟、吴红梅、陈根长、李玲俊、王方为董事会成员，刘世伟为董事长。2014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刘世伟、吴红梅、刘益华、李玲俊为董事会成员，并召开董事会选举刘世伟为董事长。2015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刘世伟、李玲俊、吴红梅、刘益华、杨照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刘世伟被选举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设立了监事会，股东会选举刘益华、颜涛、张兆勇为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王以荣、肖国志为职工监事。2014 年 7 月 12 日，由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不设监事会并选举颜涛担任监事。2015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志锋、罗贤江为公司监事，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江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李志锋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刘世伟任总经理。2014 年 7 月 12 日，由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李玲俊为总经理。2015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李玲俊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红梅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颖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5,811.64	1,660,63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00,000.00
应收账款	11,455,848.75	4,929,267.42
预付款项	1,387,668.39	1,524,745.6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675,230.31	12,139,850.88
存 货	40,708,203.75	36,338,16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9,902,762.84	56,992,661.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210,481.27	46,419,316.36
在建工程	15,325,513.99	18,680,229.6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9,755,895.31	20,151,658.0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68,075.56	935,99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43.65	298,27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000.00	1,10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017,809.78	87,589,477.87
资产总计	166,920,572.62	144,582,139.5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00,000.00	-
应付账款	23,940,033.28	23,114,290.19
预收款项	21,001,840.50	18,010,172.88
应付职工薪酬	1,521,753.71	1,028,249.43
应交税费	2,599,810.02	1,324,144.07
应付利息	74,207.19	83,841.0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591,949.85	9,395,91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9,029,594.55	82,456,61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4,004,000.00	14,00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4,000.00	14,004,000.00
负债合计	103,033,594.55	96,460,613.97
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64,000,000.00	52,150,000.00
资本公积	550,000.00	550,00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35,023.64	70,143.46
未分配利润	-798,045.57	-4,648,617.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86,978.07	48,121,525.6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86,978.07	48,121,52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920,572.62	144,582,139.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32,933.46	1,418,48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132,355.78	2,278,026.94
预付款项	970,424.46	635,904.78
应收利息	499,232.53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751,161.42	22,374,317.01
存 货	24,560,847.18	19,432,34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8,246,954.83	46,139,08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1,574,579.54	31,574,579.5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261,724.74	21,004,895.30
在建工程	-	2,626,138.12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364,588.64	4,431,711.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0,161.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01.93	54,232.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000.00	1,10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73,056.81	60,795,556.37
资产总计	138,920,011.64	106,934,640.2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00,000.00	-
应付账款	17,045,737.84	11,943,865.99
预收款项	16,224,450.50	9,827,001.80
应付职工薪酬	883,147.83	269,785.95
应交税费	1,067,647.09	167,018.51
应付利息	74,207.19	83,841.0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605,875.89	8,689,03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201,066.34	60,480,54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201,066.34	60,480,549.6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4,000,000.00	52,15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5,023.64	70,143.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83,921.66	-5,766,05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18,945.30	46,454,0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920,011.64	106,934,640.20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756,370.76	62,965,090.47
减：营业成本	70,126,559.01	50,144,677.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2,924.26	266,109.94
销售费用	184,875.92	164,457.13

管理费用	12,658,551.59	10,037,756.00
财务费用	3,018,187.29	2,663,170.05
资产减值损失	286,928.06	1,049,701.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851,42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8,344.63	-2,212,206.86
加：营业外收入	193,151.75	435,903.28
减：营业外支出	126,398.96	235,90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5,097.42	-2,012,210.02
减：所得税费用	479,644.95	327,77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206,512.93	29,525,064.94
减：营业成本	43,600,623.21	21,412,42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488.65	63,847.69
销售费用	49,710.92	65,091.13
管理费用	8,741,899.04	6,097,016.68

财务费用	2,510,335.13	2,651,830.35
资产减值损失	-250,425.39	489,60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2,035,90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4,881.37	-3,290,651.35
加：营业外收入	156,666.96	430,100.18
减：营业外支出	53,760.49	26,05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7,787.84	-2,886,604.72
减：所得税费用	372,933.13	99,22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4,854.71	-2,985,831.40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254,727.66	84,011,09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0,453.81	20,861,87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45,181.47	104,872,96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14,446.99	51,918,538.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5,074.47	12,650,44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8,893.66	3,749,268.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4,840.58	31,896,78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3,255.70	100,215,0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925.77	4,657,92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15,803,748.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15,803,74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98,094.97	18,696,125.1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8,094.97	18,696,12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094.97	-2,892,37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5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0,000.00	2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2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28,651.06	2,649,470.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8,651.06	32,249,47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1,348.94	-2,749,47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5,179.74	-983,92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631.90	2,644,55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5,811.64	1,660,631.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99,348.74	44,652,50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2,263.55	9,625,2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61,612.29	54,277,78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61,734.46	22,424,819.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2,879.04	7,343,81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509.22	745,468.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0,603.82	34,748,88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17,726.54	65,262,9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3,885.75	-10,985,21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7,467.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7,467.80	2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859,884.48	9,473,424.3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8,371.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38,256.09	9,473,424.35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788.29	13,526,57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5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50,000.00	2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2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28,651.06	2,649,470.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8,651.06	32,249,47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1,348.94	-2,749,47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4,446.40	-208,11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487.06	1,626,59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2,933.46	1,418,487.0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50,000.00	550,000.00	70,143.46	-4,648,617.86		48,121,5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50,000.00	550,000.00	70,143.46	-4,648,617.86		48,121,52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50,000.00		64,880.18	3,850,572.29		15,765,452.47
(一) 本年净利润				3,915,452.47		3,915,452.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0,000.00					11,8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1,850,000.00					11,8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4,880.18	-64,880.18		
1.提取盈余公积			64,880.18	-64,880.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550,000.00	135,023.64	-798,045.57		63,886,978.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50,000.00	550,000.00	70,143.46	-2,308,632.60		50,461,51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52,150,000.00	550,000.00	70,143.46	-2,308,632.60		50,461,51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9,985.26		-2,339,985.26
（一）本年净利润				-2,339,985.26		-2,339,985.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50,000.00	550,000.00	70,143.46	-4,648,617.86		48,121,525.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50,000.00		70,143.46	-5,766,052.87	46,454,0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50,000.00		70,143.46	-5,766,052.87	46,454,09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50,000.00		64,880.18	6,349,974.53	18,264,854.71
（一）本年净利润				6,414,854.71	6,414,854.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0,000.00				11,8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1,850,000.00				11,8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4,880.18	-64,880.18	
1.提取盈余公积			64,880.18	-64,880.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000,000.00		135,023.64	583,921.66	64,718,945.3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50,000.00		70,143.46	-2,780,221.47	49,439,92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50,000.00		70,143.46	-2,780,221.47	49,439,92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5,831.40	-2,985,831.40
（一）本年净利润				-2,985,831.40	-2,985,831.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150,000.00		70,143.46	-5,766,052.87	46,454,090.5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霍邱天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00	100%	2013 年 1-8 月
吉安市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700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	700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桐城市创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00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淮北市天添水泥构件有限公司	1,200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淮北市中瀚钢缆有限公司	1,000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3 年 8 月 19 日，天晟建材与刘家明、姚维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霍邱天晟新材 100% 的股权以 2,5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家明和姚维娟，两个自然人各占 50%。因此，2013 年霍邱天晟新材纳入合并报表期间为 2013 年 1-8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刘家明、姚维娟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霍邱天晟新材的业务主要为沥青混合料加工，从 2011 年 3 月 17 日设立以来一直没有实际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将霍邱天晟新材转让给当地有意向的投资者。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

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

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主要原材料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库存商品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5	19.00-33.33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6,920,572.62	144,582,139.57
股东权益合计	63,886,978.07	48,121,52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3,886,978.07	48,121,525.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1	56.56
流动比率（倍）	0.79	0.69
速动比率（倍）	0.33	0.2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1,756,370.76	62,965,090.47
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毛利率（%）	23.57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2	7.33
存货周转率	1.82	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925.77	4,657,92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9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1,756,370.76	62,965,090.47
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毛利率（%）	23.57	2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最近两年，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9,175.64万元，比2013年度增加2,879.13万元，增长45.73%。随着收入的增长，及对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的加强，2014年公司盈利能力扭亏为盈，2014年度净利润为391.55万元，比2013年度增加625.54万元。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57%和20.36%，2014年毛利率比2013年增加3.21%，增长15.77%，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现场预制的梁板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2,001.86万元，增长454.90%，而现场预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4年为39.85%，因此2014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

最近两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7%和-4.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3%和-3.5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和-0.04 元/股，随着公司 2014 年盈利水平扭亏为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趋于良好。

2014 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天晟建材	安凯达	科达建材
股票代码		830811	831485
业务分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营业收入	91,756,370.76	127,355,352.34	172,401,516.19
净利润	3,915,452.47	576,970.67	4,648,621.50
毛利率 (%)	23.57	16.22	1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8	1.73	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6	9.25	9.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2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2	0.09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和同行业的盈利能力指标，公司各项指标和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均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产品性质有关，安凯达和科达建材的主要产品为商品砼（将水泥、砂石、水、混凝土外加剂以及矿物掺和剂等按特定比例，经搅拌站计量、搅拌后由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送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而天晟建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桥梁板预制件，生产工艺更复杂，技术含量更高，故毛利较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73%	6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1%	56.56%

流动比率（倍）	0.79	0.69
速动比率（倍）	0.33	0.25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3% 和 66.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1% 和 56.56%，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降低。最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金额较高，在长期业务合作中，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机构保持良好关系，公司商业信用较好，供应商取消对公司短期信用融资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银行贷款均有抵押或担保，公司归还贷款后能及时贷出银行借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和 0.6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 倍和 0.25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因此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占比较高，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014 年度，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 目	天晟建材	安凯达	科达建材
股票代码		830811	831485
业务分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资产负债率	61.73%	82.42%	71.80%
流动比率	0.79	0.71	0.95
速动比率	0.33	0.71	0.87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和同行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外部筹借资金较少。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较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其中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较多，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存货库存量较大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2	7.33
存货周转率（次）	1.82	1.67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2 次和 7.33 次，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99 次，增长 27.15%，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5.73%。

最近两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2 次和 1.67 次，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较多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生产比较集中，且订单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两年分别为 4,070.82 万元和 3,633.82 万元，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4 年度，公司的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 目	天晟建材	安凯达	科达建材
股票代码		830811	831485
业务分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2	3.60	1.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2	92.03	19.07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和同行业的营运能力指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回款政策执行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所致；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期末存货库存量较大。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925.77	4,657,92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8,094.97	-2,892,37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1,348.94	-2,749,47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5,179.74	-983,921.88

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9.19 万元和 465.79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033.40 万元，增长 221.86%，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4 年度销售商品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1,624.36 万元所致。

最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9.81 万元和-289.24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800.5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出售子公司霍邱天晟，收到现金 2,300 万元，因此导致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金额高于 2014 年度。最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有大量的资金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投入在建工程，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9.81 万元，2013 年度为 1,869.61 万元。

最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2.13 万元和-274.95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737.0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85.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550 万元，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1,735.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的获取现金流能力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 目	天晟建材	安凯达	科达建材
股票代码		830811	831485
业务分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砼结构构件制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1,925.77	32,432,249.37	-21,658,029.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08	-0.43

通过对比 201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获取现金流能力的指标，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良好。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1,756,370.76	62,965,090.47
营业成本	70,126,559.01	50,144,677.64
营业利润	4,328,344.63	-2,212,206.86
利润总额	4,395,097.42	-2,012,210.02

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5,452.47	-2,339,985.2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梁板预制、现场预制和模板销售，梁板预制主要是指在公司生产场地生产的梁板，公司按照合同生产完毕，经验收合格并运出出库后确认收入；现场预制是指公司在施工现场提供预制劳务，公司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模板销售收入是按照合同完成加工，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最近两年，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加 2,879.13 万元，增长 45.73%。随着收入的增长，及公司有效的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度增加 654.06 万元，增长 295.66%；2014 年度净利润比 2013 年度增加 625.54 万元，增长 267.33%。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499,312.96	99.72%	62,965,090.4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7,057.80	0.28%	-	-
合 计	91,756,370.76	100.00%	62,965,090.47	100.00%

从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 和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梁板预制销售收入、现场预制收入和模板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梁板预制	66,369,599.62	72.54%	57,915,320.96	91.98%

现场预制	24,419,354.00	26.69%	4,400,709.00	6.99%
模板销售	710,359.34	0.77%	649,060.51	1.03%
合 计	91,499,312.96	100.00%	62,965,090.47	100.00%

从收入的产品分类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梁板预制、现场预制收入和模板销售收入，其中梁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72.54% 和 91.98%，现场预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9% 和 6.99%，模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 和 1.03%。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度增加 2,853.42 万元，增长 45.32%，主要是因为现场预制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001.86 万元，增长 454.90% 所致。2014 年度梁板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845.43 万元，增长 14.60%，2014 年度模板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

2014 年度现场预制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2,001.86 万元，主要是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西二环跨沪昆铁路立交桥工程项目部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订《梁板预制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 20,568,354.00 元，该合同 2014 年确认收入 1,946.84 万元。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51,533,236.14	56.32%	24,946,766.58	39.62%
安徽省	27,770,094.18	30.35%	20,225,209.09	32.12%
江西省	12,195,982.64	13.33%	17,793,114.80	28.26%
合 计	91,499,312.96	100.00%	62,965,090.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西省，其中浙江省和安徽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两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86.67% 和 71.74%。浙江省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天晟建材、安徽省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桐城创兴建材和淮北天添构件，江西省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吉安天晟构件和抚州天晟构件。

（三）毛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4年度	梁板预制	66,369,599.62	54,665,443.82	11,704,155.80	17.63%
	现场预制	24,419,354.00	14,687,210.47	9,732,143.53	39.85%
	模板销售	710,359.34	524,667.43	185,691.91	26.14%
	合计	91,499,312.96	69,877,321.72	21,621,991.24	23.63%
2013年度	梁板预制	57,915,320.96	46,557,516.54	11,357,804.42	19.61%
	现场预制	4,400,709.00	3,050,619.75	1,350,089.25	30.68%
	模板销售	649,060.51	536,541.35	112,519.16	17.34%
	合计	62,965,090.47	50,144,677.64	12,820,412.83	20.36%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63% 和 20.36%，其中梁板预制的毛利率分别为 17.63% 和 19.61%；现场预制的毛利率分别为 39.85% 和 30.68%；模板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4% 和 17.34%。

2014 年度，梁板预制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1.98%，下降幅度为 10.0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桐城创新新材的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24.20% 下降为 2014 年度的 4.41%。桐城创新新材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该公司 2014 年 4-10 月间水泥各批次质量不稳定，造成生产的梁板质量外观有欠缺，公司为保证桥梁板的产品质量，将部分梁板作废重新浇筑，导致 2014 年度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上升 12.70%；其次，由于 2014 年度桐城创新新材的订单量减少，导致其当年产值下降，导致 2014 年度分摊的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度上升 5.88%。

2014 年度，现场预制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9.18%，增长幅度为 29.91%，主要是因为公司和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西二环跨沪昆铁路立交桥工程项目部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签订《梁板预制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 20,568,354.00 元，该合同 2014 年确认收入 1,946.84 万元，确认成本 1,172.13 万元，毛利率为 39.79%。西二环项目工程量大，梁板规格相对稳定，生产过程中底座、模板更换较少，能节省较多的人工、辅助材料，毛利率高于一般现场预制项目，因此导致 2014 年度现场预制的毛利率大幅提高。

现场预制项目毛利率明显高于普通梁板销售，主要是因为现场预制的部分主要材料由客户提供（如金华西二环中铁二十四局项目，钢筋、钢绞线由客户提供），而现场预制同类型梁板的价格和在公司场地生产销售的梁板售价基本一

致，因此现场预制的成本较低，由此导致现场预制毛利率高于普通梁板销售毛利率。

最近两年，模板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84,875.92	164,457.13
管理费用	12,658,551.59	10,037,756.00
其中：研发费	2,656,277.07	2,129,690.64
财务费用	3,018,187.29	2,663,170.05
三费合计	15,861,614.80	12,865,383.1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0%	0.2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83%	15.9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90%	3.3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30%	4.23%
三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34%	20.43%

最近两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8.49 万元和 16.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2% 和 0.26%；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5.86 万元和 1,003.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3% 和 15.94%；财务费用分别为 301.82 万元和 266.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0% 和 4.23%。

2014 年度三费总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299.62 万元，增长 23.29%，主要是因为当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62.08 万元，增长 26.1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37,946.00	74.62%	37,796.00	22.98%

广告宣传费	46,929.92	25.38%	39,831.13	24.22%
业务招待费	-	-	17,030.00	10.36%
售后服务费	-	-	26,100.00	15.87%
销售折让	-	-	34,500.00	20.98%
其他	-	-	9,200.00	5.59%
合 计	184,875.92	100.00%	164,457.13	100.00%

最近两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6.45 万元和 18.49 万元，主要由运输费、广告宣传费、销售折让和售后服务费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较低，**因为公司签订的合同一般约定由客户承担运输费**。2014 年度运输费为 13.7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0.0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子公司淮北天添构件和安徽远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预制梁板加工合同约定由子公司负责运输并吊装，该笔合同下发生运输费 12.40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71,078.06	38.48%	3,419,254.72	34.06%
折旧和摊销	1,348,878.96	10.66%	946,272.43	9.43%
物料消耗	142,315.48	1.12%	246,161.36	2.45%
业务招待费	625,971.86	4.95%	391,178.50	3.90%
交通差旅费	1,003,570.05	7.93%	606,513.81	6.04%
研究开发费	2,656,277.07	20.98%	2,129,690.64	21.22%
审计咨询费	196,028.23	1.55%	250,928.45	2.50%
办公费	417,989.40	3.30%	855,674.66	8.52%
税金	965,323.19	7.63%	676,952.47	6.74%
其他	431,119.29	3.41%	515,128.96	5.13%
合 计	12,658,551.59	100.00%	10,037,756.00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和税金等构成，这六类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63% 和 81.39%。

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265.86 万元和 1,003.78 万元，2014 年度管理

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262.08 万元，增长 26.11%，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45.18 万元，增长 42.46%；研究开发费增加 52.66 万元，增加 24.73%；折旧和摊销增加 40.26 万元，增长 42.55%；交通差旅费增加 39.71 万元，增长 65.47%。

2014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 145.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资和社保等有所增加；其次，由于 2013 年度公司未计提当年的员工考核工资，该笔考核工资于 2014 年 2 月份发放，为 49.49 万元，同时，公司在 2014 年末计提了 50.77 万元考核工资，因此 2014 年度职工薪酬增幅较大；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为 265.63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 20 米后张法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研发支出 54.20 万元、混凝土浇筑及输送系统项目的研发支出 54.12 万元、高性能预制桥梁板项目的研发支出 52.54 万元、一种 T 型梁及其抗震结构项目的研发支出 46.55 万元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719,017.20	2,529,482.03
减：利息收入	20,445.45	13,354.88
手续费	319,615.54	147,042.90
合 计	3,018,187.29	2,663,170.05

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总额相对稳定，分别为 301.82 万元和 266.32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分别为 271.91 万元和 252.95 万元，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09% 和 94.98%。利息支出金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当年银行借款金额变动所致。2014 年度手续费为 31.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2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东支行支付 21.06 万元保函手续费，导致手续费较上年大幅增长。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86,928.06	1,049,701.78

合 计	286,928.06	1,049,701.78
-----	-------------------	---------------------

最近两年，资产减值损失均由坏账损失构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随着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变动而增减。坏账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14 年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306.17 万元，2013 年坏账准备合计为 277.48 万元，因此 2014 年度坏账损失为 28.69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51,424.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政府补助	154,000.00	430,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6.73	-176,903.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9,473.27	-598,228.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807.35	-8,112.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665.92	-590,116.2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665.92	-590,116.21

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87 万元和 -59.01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 -85.14 万元，系公司 2013 年 8 月份转让子公司霍邱天晟建材所确认的投资损失。最近两年，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15.40 万元和 43.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1	吕亭镇 13 年企业贡献奖	4,000.00	桐城市吕亭镇政府
2	金东区财政局乡镇土地出让金收缴专项补助	150,000.00	金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合 计	154,000.00	
2013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1	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浙江金西开发区财政局
2	金东区财政局乡镇土地出让金收缴专项补助	102,100.00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3	金华市财政局技改统筹资金专户补助	100,000.00	金华市财政局
4	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名牌产品补助	30,000.00	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5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补助	10,000.00	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6	金华市财政局技改统筹资金专项补助	19,000.00	金华市财政局
7	金东区财政局补助	15,000.00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
8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4,00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合 计	430,100.00	

(七) 主要税种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3%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营业税	5%、3%	应纳税营业额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子公司淮北市中瀚钢缆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注 2：其中子公司桐城市创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收入总额的 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4年	2013年
天晟建材	15%	25%
其他子公司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124，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税收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一）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68,792.86	0.54%	29,228.29	1.76%
银行存款	10,307,018.78	81.31%	1,631,403.61	98.24%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18.14%	-	-
合计	12,675,811.64	100.00%	1,660,631.90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年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能力提高，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1,101.52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867.56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30.00万元。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230.00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30万元，保函保证金100.00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应收票据为公司销售产品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

据为 40 万元，2014 年公司无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552,811.70	98.58	2,096,962.95	11,455,84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900.00	1.42	195,900.00	-
合 计	13,748,711.70	100.00	2,292,862.95	11,455,848.75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分析法组合	6,129,382.10	96.90	1,200,114.68	4,929,26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900.00	3.10	195,900.00	-
合 计	6,325,282.10	100.00	1,396,014.68	4,929,267.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敬旗	85,900.00	85,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路达公路工程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95,900.00	195,900.00	1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0,017,139.00	73.91	500,856.96	9,516,282.04
1-2 年	1,431,858.00	10.57	143,185.80	1,288,672.20
2-3 年	205,880.00	1.52	41,176.00	164,704.00
3-4 年	503,555.32	3.72	251,777.66	251,777.66

4-5 年	1,172,064.38	8.65	937,651.53	234,412.85
5 年以上	222,315.00	1.63	222,315.00	-
合 计	13,552,811.70	100.00	2,096,962.95	11,455,848.75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258,802.40	53.17	162,940.12	3,095,862.28
1-2 年	281,108.00	4.59	28,110.80	252,997.20
2-3 年	1,174,555.32	19.16	234,911.06	939,644.26
3-4 年	1,192,601.38	19.46	596,300.70	596,300.68
4-5 年	222,315.00	3.62	177,852.00	44,463.00
5 年以上		-		-
合 计	6,129,382.10	100.00	1,200,114.68	4,929,267.42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55.28 万元和 612.94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09.70 万元和 120.01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742.34 万元，增长 117.36%，其中主要为应收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西二环跨沪昆铁路立交桥工程项目部 551.84 万元，应收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62.07 万元。

从应收账款结构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4 年末一年内应收账款占 73.91%，1-2 年内占 10.45%，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和 3.41%，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9%和 7.8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2 次和 7.33 次，虽然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50.80 万元，但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款项回收较快，应收账款回款政策执行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相对比较稳定。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客户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若合同金额较大（100 万以上），生产周期较长（3 个月以上），公司根据生产进度要求客户支付进度款，最后在梁板吊运出厂前收齐全部款项。对于合同金额特别重大的客户，公司会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允许在梁板吊装出厂后一定期限内付清余款。

最近两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29.29 万元和 139.60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坏账准备提取较为稳健，并已按相关会计估计政

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西二环跨沪昆铁路立交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5,518,354.00	1年内	40.14%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2,620,709.00	0-2年	19.06%
青田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561.00	1年内	4.18%
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756.00	0-3年	4.13%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400.00	1-2年	2.99%
合计		9,691,780.00		70.4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520,709.00	1年内	8.50%
建德市路通公路局	非关联方	480,000.00	1年内	7.83%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400.00	1年内	6.70%
叶鸿鹏	非关联方	397,400.00	1年内	6.48%
中煤三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	2-3年	6.46%
合计		2,204,509.00		35.97%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49%和35.97%，2014年应收前五名客户较2013年增加748.73万元，比例增加34.52%，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对合同金额较大的两个客户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采取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其中和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收入为1,946.84万元，和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发生的收入为360万元，2014年应收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551.84万元，应收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262.07万元。因此导致2014年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较2013年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9,467.01	70.58%	1,345,363.81	88.24%
1-2 年	261,048.83	18.81%	108,475.94	7.11%
2-3 年	99,502.12	7.17%	17,150.43	1.12%
3 年以上	47,650.43	3.44%	53,755.51	3.53%
合 计	1,387,668.39	100.00%	1,524,745.69	100.00%

最近两年，预付款项分别为 138.77 万元和 152.47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款。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 和 1.05%，所占比例较低。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13.71 万元。

（2）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丰理勤	非关联方	169,469.82	1 年内	12.2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营业	非关联方	96,996.46	1 年内	6.99%
浙江江山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21.33	1 年内	5.53%
薛逢田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内	5.40%
宁国市恒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31.00	1-2 年	5.40%
合 计		493,018.61		35.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新余市瀚泰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60.68	1 年以内	12.83%
吉安市恒盛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161.85	1 年以内	10.24%

抚州阿拉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80.71	1 年以内	6.33%
宁国市恒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31.00	1 年以内	4.912%
富阳永恒交通锚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84.87	1 年以内	4.62%
合 计		593,719.11		38.94%

最近两年，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3% 和 38.9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宁国市恒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外，前五名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预付丰理勤的 16.95 万元系预付的采购模板的款项，预付薛逢田的 7.5 万元系预付采购龙门吊设备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88,263.78	8.74	19,413.19	368,850.59
1-2 年	3,109,930.00	69.98	310,743.00	2,799,187.00
2-3 年	334,994.24	7.54	66,998.85	267,995.39
3-4 年	415,215.10	9.34	207,607.55	207,607.55
4-5 年	157,948.90	3.55	126,359.12	31,589.78
5 年以上	37,720.00	0.85	37,720.00	-
合 计	4,444,072.02	100.00	768,841.71	3,675,230.31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616,679.02	71.14	480,833.95	9,135,845.07
1-2 年	2,220,063.31	16.42	222,006.33	1,998,056.98
2-3 年	587,765.30	4.35	117,553.06	470,212.24
3-4 年	1,056,385.17	7.81	528,192.58	528,192.59
4-5 年	37,720.00	0.28	30,176.00	7,544.00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3,518,612.80	100.00	1,378,761.92	12,139,850.88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41 万元和 1,351.86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 907.45 万元，下降 67.13%。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个人及单位的往来款项，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低。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最近两年账龄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2% 和 87.56%，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短，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014 年末账龄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310.99 万元，占总额的比例为 69.98%，较 2013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包括应收谢丽鹤 160 万元、应收刘家明 80 万元。其中应收谢丽鹤的款项系公司与个人的资金往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回该笔款项；应收刘家明的款项系公司 2013 年转让子公司霍邱天晟建材应收的转让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剩余 50 万元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

最近两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76.88 万元和 137.88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了一贯性，坏账准备提取较为稳健，并已按相关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谢丽鹤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 年	36.00%
刘家明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18.0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3 年	13.50%
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346,980.00	3-4 年	7.81%
淮北市天晟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284.24	0-3 年	6.42%
合计		3,632,264.24		81.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4,167.29	1 年以内	31.54%
刘家明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79%
谢丽鹤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11.84%
浙江正方交通有限公司平黎公路二标项目部预制场	非关联方	1,581,698.57	2-3 年	11.70%
夏冬冬	非关联方	669,534.78	1 年以内	4.95%
合 计		10,115,400.64		74.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73%，其中应收谢丽鹤 160 万元，主要是在业务往来中产生的资金往来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回该笔款项；应收刘家明 80 万元，系公司 2013 年转让子公司霍邱天晟建材应收的转让款，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剩余 50 万元将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应收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元，系子公司淮北天添构件代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运输费；应收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 34.70 万元，系公司支付的金西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保证金；应收淮北市天晟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8.53 万元，系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回该笔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章“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5、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钢绞线、水泥、沙石等；在产品为在执行项目在期末未确认收入情况下确认的生产成本；库存商品为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按规定标准验收合格、可供销售的梁板等产品；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容易损耗的一些物资，包括小工具、扎丝、焊条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原材料	7,455,617.74		7,455,617.74	4,859,752.88		4,859,752.88
在产品	478,458.98		478,458.98	3,767,976.38		3,767,976.38
库存商品	32,677,877.03		32,677,877.03	27,689,160.00		27,689,160.00
低值易耗品	96,250.00		96,250.00	21,276.55		21,276.55
合 计	40,708,203.75		40,708,203.75	36,338,165.81		36,338,165.81

最近两年，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程度波动但总体平稳，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0.82 万元和 3,633.82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14 年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0.27% 和 18.31%，2013 年占比分别为 76.20% 和 13.37%。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是根据订单来安排生产，每个订单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客户自行安排提货，由于公司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大，且客户在桥梁工程开始施工后才会统一提货，因此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37.00 万元，其中主要是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增加 498.87 万元所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中际联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庐江县二军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部 280.94 万元，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丰溪东路建设工程项目部 250 万元，利越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横山大桥改建工程 241.32 万元，浙江天合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义乌至武义公路工程项目部 225.77 万元，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3 省道义乌段改建工程（一期工程）164.58 万元等。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存货外购时，大宗材料如钢绞线、波纹管、锚具、减水剂等由公司组织询价统一采购，合同由公司总部签定，下属各子、分公司组织实施；地域性较强的钢筋、水泥、碎石、砂由下属各子公司和公司总部在共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综合条件向公司总部提出采购方案，经公司总部批准后由下属各子、分公司负责签定采购合同和具体组织实施。耗材由各厂自行采购的，由生产主管控制采购数量与采购频率，降低成本。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对入库单的供货方、入库时间、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验收入库人等栏目均应逐一填写；入库后仓库保管员对存货进行日常管理，设置各种存货保管明细账，并依据出入库单进行账簿登记，月末与财务核对账目，实地盘点实物，保证账账、账实相符。生产用物资由生产部门按生产所需上报生产

主管，经审批后至仓库管理员处办理出库单手续，对非生产用物资领用人应持领用审批手续，办理出库单及相关手续，仓库保管员凭审批手续据实发货，填制“出库单”，公司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640,215.78	23,685,713.18
机器设备	48,575,609.12	37,959,690.48
运输设备	2,213,018.60	2,213,018.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4,153.54	347,417.55
合 计	83,832,997.04	64,205,839.8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916,182.33	3,549,504.51
机器设备	17,773,888.13	12,763,868.71
运输设备	1,690,594.60	1,293,158.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1,850.71	179,991.51
合 计	25,622,515.77	17,786,523.45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724,033.45	20,136,208.67
机器设备	30,801,720.99	25,195,821.77
运输设备	522,424.00	919,859.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2,302.83	167,426.04
合 计	58,210,481.27	46,419,316.3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最近两年，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8,383.30 万元和 6,420.58 万元，累计折旧分别为 2,562.25 万元和 1,778.65 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5,821.05 万元和 4,641.93 万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1,962.72 万元，增长 30.57%，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895.45 万元，增长 37.81%，系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建筑物，

其中孙公司淮北中瀚钢缆增加 667.94 万元，母公司增加 108.37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1,061.59 万元，增长 27.97%，主要是龙门吊设备增加 219.21 万元，搅拌站增加 175.22 万元，模板增加 146.36 万元。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工程	14,305,273.23		14,305,273.23	16,095,641.19		16,095,641.19
设备安装工程	15,240.76		15,240.76	2,584,588.43		2,584,588.43
场地建设工程	1,055,000.00		1,055,000.00			
合计	15,325,513.99		15,325,513.99	18,680,229.62		18,680,229.6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建设工程	16,095,641.19	2,765,935.95	4,556,303.91	-	14,305,273.23
设备安装工程	2,584,588.43	3,334,902.69	5,904,250.36	-	15,240.76
场地建设工程	-	5,403,198.69	4,398,198.69	-	1,005,000.00
小 计	18,680,229.62	11,504,037.33	14,858,752.96	-	15,325,513.99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建设工程	12,868,978.85	12,332,647.44	6,165,691.44	2,940,293.66	16,095,641.19
设备安装工程	1,312,485.11	4,030,564.02	2,658,260.70	100,200.00	2,584,588.43
小 计	14,181,463.96	16,363,211.46	8,823,952.14	3,040,493.66	18,680,229.62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主要是 2013 年公司转让子公司霍邱天晟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1,061,994.99	21,061,994.99
软件	135,196.58	105,196.58
合 计	21,197,191.57	21,167,191.57
二、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1,331,933.01	910,693.11
软件	109,363.25	104,840.45
合 计	1,441,296.26	1,015,533.56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730,061.98	20,151,301.88
软件	25,833.33	356.13
合 计	19,755,895.31	20,151,658.01

最近两年，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975.59 万元和 2,015.1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其中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63.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433.88 万元；孙公司淮北中瀚钢缆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643.2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39.13 万元；软件为公司使用的用友软件系统。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104,000.00	1,104,000.00
合 计	1,104,000.00	1,104,000.00

最近两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10.40 万元，系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与塘雅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塘雅工业园区入园企业用地合同》所支付的地价款，由于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三）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8,500,000.00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9,0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9,5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1	天晟建材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9,000,000.00	7.26%	2014.01.02-2015.01.01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2	天晟建材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5,000,000.00	7.26%	2014.02.21-2015.02.20	保证担保
3	天晟建材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3,500,000.00	7.26%	2014.02.28-2015.02.27	保证担保
4	天晟建材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合作银行江北支行	9,000,000.00	9.00%	2014.07.10-2015.06.22	抵押担保
5	天晟建材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金东支行	8,500,000.00	7.26%	2014.09.11-2015.09.10	抵押担保
合计			35,000,000.00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75,222.59	89.70%	21,562,295.20	93.29%
1-2年	1,739,519.01	7.27%	1,042,705.31	4.51%
2-3年	315,948.13	1.32%	313,381.31	1.36%
3年以上	409,343.55	1.71%	195,908.37	0.85%
合计	23,940,033.28	100.00%	23,114,290.19	100.00%

最近两年，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4.00 万元和 2,311.43 万元，主要是

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的应付款项。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70%和93.29%。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金华市上鼎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273.34	1年以内	7.88%
金华市华远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617.98	1年以内	7.27%
杭州富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422.27	1年以内	5.94%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835.48	1年以内	5.63%
杭州立钢锚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298.50	1年以内	4.41%
合计		7,452,447.57		31.1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淮北市一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37,400.00	1年以内	14.87%
金华浙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0	1年以内	6.32%
金华市上鼎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519.12	1年以内	5.78%
杭州富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587.82	1年以内	4.48%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040.04	1年以内	3.40%
合计		8,054,546.98		34.85%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13%和34.85%，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原材料或设备都会对几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最合适的供应商来采购，因此公司的供应商比较分散，前五大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13,184.50	90.53%	17,116,521.80	95.04%
1-2年	1,668,656.00	7.95%	893,651.08	4.96%
2-3年	320,000.00	1.52%	-	-
合计	21,001,840.50	100.00%	18,010,172.88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2,100.18 万元和 1,801.02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 10 天内，客户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因此公司期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

预收款项的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3% 和 95.04%。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中际联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8,000.00	1年以内	18.08%
利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9.52%
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丰溪东路项目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7.14%
金华名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以内	6.19%
浙江天合路桥有限公司义乌至 武义公路工程（义乌段）一标项目 部	非关联方	1,241,101.00	1年以内	5.91%
合计		9,839,101.00		46.8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安徽水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601.00	1年以内	9.35%
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丰溪东路项目部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6.66%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55%

司 03 省道第六项目部				
江西际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5.55%
陈孝中（霍邱桥）	非关联方	610,000.00	1 年以内	3.39%
合 计		5,493,601.00		30.5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85% 和 30.50%，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5,377.02	83.95%	8,109,777.37	86.31%
1-2 年	134,656.63	3.75%	832,673.00	8.86%
2-3 年	29,986.30	0.83%	119,570.11	1.27%
3 年以上	411,929.90	11.47%	333,895.87	3.56%
合 计	3,591,949.85	100.00%	9,395,916.35	100.00%

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59.19 万元和 939.59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3 年末减少 580.40 万元，下降 61.77%。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为 83.95% 和 86.31%，账龄较短。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钢筋工-陈永光	非关联方	412,000.41	1 年内	11.47%
柳士银	非关联方	312,652.05	1 年内	8.70%
淮北市向阳大件吊装有限公	非关联方	270,922.00	1 年内	7.54%

司				
徐小刚	非关联方	253,000.00	4-5 年	7.04%
范忠超	非关联方	194,657.27	1 年内	5.42%
合 计		1,443,231.73		40.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鲁希明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1.29%
吴红梅	关联方	1,523,480.40	1 年以内	16.21%
张颖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64%
淮北市向阳大件吊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22.00	1-2 年	3.53%
徐小刚	非关联方	253,000.00	1 年以内	2.69%
合 计		5,108,602.40		54.37%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合计所占比重分别为 40.18% 和 54.37%，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运输公司的吊装款以及子公司应付生产人员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章“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没有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应缴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83,890.24	781,176.42
营业税	130,612.52	25,061.90
企业所得税	608,382.71	245,127.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939.03	13,96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056.96	37,544.96
房产税	13,789.41	5,432.86
土地使用税	218,200.22	134,032.89
资源税	5210.00	8244.28

印花税	6,978.30	3,879.91
教育费附加	38,007.44	23,870.72
地方教育附加	34,962.56	15,958.9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2,780.63	29,847.36
合 计	2,599,810.02	1,324,144.07

（四）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64,000,000.00	52,150,000.00
资本公积	550,000.00	550,000.00
盈余公积	135,023.64	70,143.46
未分配利润	-798,045.57	-4,648,61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86,978.07	48,121,525.6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63,886,978.07	48,121,525.60

2015年3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64,718,945.30元为基准，折合股份6,400.00万股，其余部分718,945.3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世伟	47.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吴红梅	6.7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

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3、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淮北天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刘世伟：80%；吴红梅：20%	刘世伟
淮北市天晟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	郑伟潮：60%；戴春生：40%	郑伟潮
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刘世伟：80%；吴红梅：16.78% 刘文敏：2.72%；徐进：0.5%	刘文敏
金华市科进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0 万元	吴洪宝：90%；郑伟潮：10%	郑伟潮

注：郑伟潮是公司总经理李玲俊的配偶，是与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洪宝是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吴红玉的配偶，是与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以合并报表口径披露，不包括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5,890,000.00	2014-6-4	2015-6-3	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已经提前归还该笔借款，公司的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偿还风险。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世伟、吴红梅、吴红玉	8,500,000.00	2014-9-12	2015-9-11	否
刘世伟、吴红梅、吴红玉	9,000,000.00	2014-1-2	2015-1-1	否
刘世伟、吴红梅、吴红玉	5,000,000.00	2014-2-25	2015-2-24	否
刘世伟、吴红梅、吴红玉	3,500,000.00	2014-2-28	2015-2-27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淮北市天晟水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85,284.24	41,311.85	235,284.24	19,405.92
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4,264,167.29	213,208.36
合计	285,284.24	41,311.85	4,499,451.53	232,614.2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回天晟水泥该笔资金占用款，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吴红梅	14,485.00	1,523,480.40
张颖	88,638.59	1,080,874.15
浙江荣腾建设有限公司	7,492.00	111,973.50
合计	110,615.59	2,716,328.0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付清上述所欠关联方的款项。

为了较好的规避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世伟、吴红梅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三)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

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做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第八条：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

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以上 5%以下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低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在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将尽力减少、规范或避免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吉安市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抚州市天晟

构件有限公司、桐城市创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淮北市天添水泥构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和 100%。公司报告期内孙公司为淮北市中瀚钢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吉安天晟构件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世伟，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桥梁板、预应力砼梁、预应力管桩、屋面梁钢筋砼管的预制、道路砖的预制以及各类砼预制构件的制作、安装、施工。吉安天晟构件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已取得注册号为 3608212100022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安天晟构件系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抚州天晟构件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世伟，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桥梁板、预应力砼梁、预应力管桩、屋面梁、钢筋砼管的预制、道路砖的预制以及各类砼预构件的制作、安装、施工。抚州天晟构件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已取得注册号为 3610271100000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抚州天晟构件系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桐城创兴建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志锋，注册资本 7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桥梁板、预应力砼梁、预应力管桩、屋面梁、钢筋砼管的预制、道路砖的预制、安装、施工。桐城创兴建材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长期，已取得注册号为 340881000027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桐城创兴建材系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天添构件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世伟，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淮北天添构件主要从事预制桥梁梁板（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59 年 12 月 11 日止，已取得注册号为 34060000004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北天添构件系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中瀚钢缆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世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预应力钢绞线。淮北中瀚钢缆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绞线的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60 年 9 月 28 日止，已取得注册号为 3406000000581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北中瀚钢缆系淮北市天添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两年，吉安市天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2,986,399.85	14,027,517.94
净资产	6,576,630.28	6,786,327.95
营业收入	7,777,179.49	10,651,410.24
营业成本	7,140,368.21	9,703,066.87
净利润	-209,697.67	-272,344.13

最近两年，抚州市天晟构件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0,892,578.12	11,633,033.83
净资产	6,529,274.84	7,277,401.04
营业收入	4,418,803.15	7,141,704.56
营业成本	4,177,038.65	5,709,795.67
净利润	-748,126.20	165,932.87

最近两年，桐城市创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11,063,664.47	11,916,972.78
净资产	5,343,981.87	6,077,319.31
营业收入	7,416,957.40	7,898,542.82
营业成本	7,089,539.69	5,987,208.58

净利润	-733,337.44	461,426.80
-----	-------------	------------

最近两年，淮北市天添水泥构件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20,377,731.81	22,113,750.36
净资产	14,377,501.10	14,121,451.74
营业收入	15,155,598.29	9,275,957.27
营业成本	12,351,727.85	7,941,739.40
净利润	256,049.36	32,528.95

最近两年，淮北市中瀚钢缆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32,803,151.70	32,036,319.95
净资产	8,498,445.69	9,048,492.18
营业收入	650,000.00	500,00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净利润	-550,046.49	-395,894.65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评估目的：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299.07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71.8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827.1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23%。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桥梁梁板预制行业的不断发展,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的行列。目前该行业中小企业居多,这些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低、经营手段单一,但是不排除有大中型企业后来居上,抢占市场的情形,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 1、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 2、公司利用目前的行业地位及未来挂牌新三板后知名度提高的优势,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强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对能力。

(二) 劳务分包影响施工质量或进度的风险

当公司承接项目较多,本公司生产人员无法满足需求时,公司也采用劳务分包用工方式,与具有相关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在劳务分包模式下,尽管公司对劳务人员进行了较为严格的生产管理,但也可能存在因劳务人员未能按照公司要求的工序和质量进行加工,造成产品质量不达标或生产进度拖延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 1、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对每个产品的重要节点进行进度控制;
- 2、强调施工责任意识,逐步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劳务分包商管理制度;
- 3、严格控制劳务分包商的综合素质,公司在选择劳务分包商时,详细考察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工作能力、相关领域从业经历、综合管理能力、报价等方面,选择综合素质较好的劳务分包商;
- 4、加强劳务分包合同管理,与劳务分包商签署合同时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其中明确规定劳务分包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则不支付款项,如果出现进度延缓,则扣除部分款项,激励劳务分包商积极发挥自身管理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保证生产进度。

(三) 产品质量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桥梁板预制,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包括钢筋加工、钢筋笼绑扎、混凝土浇筑、梁板裂缝检查、梁板养护、钢绞线张拉、张拉孔压浆和封头等工序,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影响梁板的质量,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实施严谨的质量管理流程，同时确保工人的相对稳定，尽量聘用技术熟练的生产人员。在项目施工之前，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及计划，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也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方案进行补救，能够最低程度降低人力、物力损失。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但是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仍存在不足，如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行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人才流失风险

梁板预制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较为复杂，且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具有较高要求，成熟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是企业不可或缺的要素。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如果核心管理及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建设体系，自主培养研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并不断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公司人才流失

的风险；

2、公司将主要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人员纳为公司股东，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收益，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

3、公司在人员管理上实施人性化管理，不断提高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六）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暂未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目前，母公司使用的塘雅工业园区9号地块、子公司抚州天晟构件和桐城创兴新材使用的土地的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子公司吉安天晟构件使用的土地是租赁的，使用期限为40年，并取得临时土地证。由于公司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该地块上的房产证也未能办理。因暂未取得相关权证，公司仍面临相关土地被收回、房产被确认为违建，现有相关经营场所不能继续用的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目前，公司已和相关部门积极沟通，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说明及承诺：“该地块符合金华市金东区和塘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但因为历史原因，该地块未及时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现在办理当中。该地块近三年无拆迁风险，同时为避免因土地出让、使用及权属瑕疵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金东区政府承诺：如因政府收储土地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场所的风险，区政府将在约定期限内为公司置换一块新的权属无瑕疵的工业用地。”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东分局于2015年2月9日说明及承诺：“浙江天晟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经塘雅镇招商引资，在塘雅镇含香工业园区占用土地35.1亩，该土地符合《塘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年）》，位于允许建设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浙政发〔2014〕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关于“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的规定，该用地可按照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后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目前市国土局已对该地块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市人民政府确认，需报省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征地实施完成后按照挂牌方式供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地块的再开发工作已获得省政府审批通过。公司已取得当地质监局、安检局、住建局、土管局等部门出具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

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使用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吉安天晟构件土地为租用土地，已取得临时土地证。桐城创兴建材土地位于建设用地区域，已取得桐城市土管局用地说明，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待征地实施完成后按照挂牌方式供地，办理土地证不存在障碍；抚州天晟构件土地位于建设用地区域内，已取得金溪县土管局用地说明，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待征地实施完成后按照挂牌方式供地，办理土地证不存在障碍；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使用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钢绞线、水泥、沙石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0%左右。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和供应商保持紧密的沟通，及时了解市场行情的变化。
- 2、重要的材料同时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在保证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价格低的供应商。

（八）利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提高贷款基准利率，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成本，影响到公司的盈利状况。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1.82 万元和 266.3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08%和 113.8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元，公司借款余额较高，不排除受经济形势变化造成利率波动并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大销售规模，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不断提

高自身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现金流情况也将有所好转，届时公司可以适当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九）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124），有效期三年，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税收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争取按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十）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桥梁梁板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桥梁梁板体积较大，安全运输半径有限，销售地域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西省，其中浙江省和安徽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最近两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86.67%和 71.74%，浙江省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母公司天晟建材、其他不同地区的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的子公司。虽然公司是金华地区成立最早的专业预制桥梁梁板生产企业，拥有混凝土预制构件贰级资质，并在区域市场中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品牌和领先优势。但上述经营区域总体而言仍较为局限，公司当前的经营成果仍对地区的城市建设水平具有一定的依赖，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经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全国不同区域内，特别是城市建设发展中地区，通过吸收合并当地优质同类公司及新设子公司，完成公司战略布局。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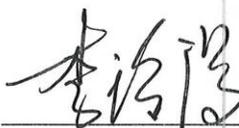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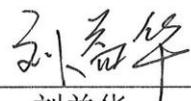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世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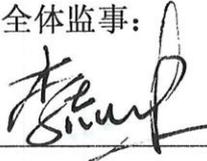

吴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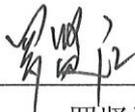

李玲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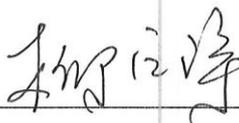

刘益华


杨照

全体监事：


李志锋


罗贤江


柳江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玲俊


吴红梅


张颖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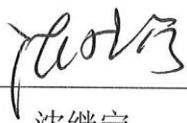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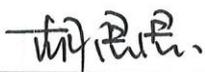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胡晶晶

项目组成员：



张羽



王康



沈彬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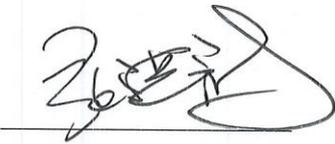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学海

经办律师：



张洪波



王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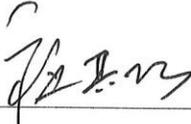
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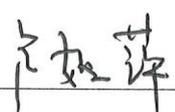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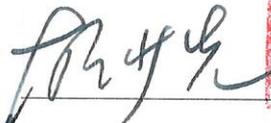

施其林




卢娅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朱一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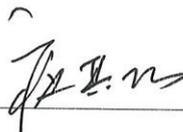

黄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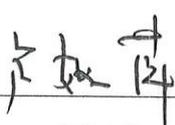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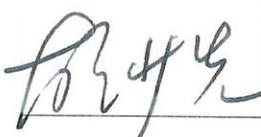

施其林




卢娅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